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九年七月



第二十九册

第98至102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銜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委史尙寬陳長衡衛挺生馬寅初羅鼎鑄彭淵克馮坎膺趙迺傳史繼曠周志道擬東年查修正估計
專員任用條例及修正製據專員任用條例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二十六年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委員史尙寬等起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北省二十六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西省二十六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費條例案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起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查禁敵貨辦法草案及禁運資敵物品辦法草案

兩案報告

法規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命令

府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令仰遵認由

渝字第三九七號訓令 檢發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修正煤礦專員任用條例兩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四三六號訓令 抄發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關於遺產稅條例一案令仰遵限審議由

渝字第四五一號訓令 為准國防最高會議函以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自應照辦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四七四號訓令 檢發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附件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訓令 為據浙省府電請修正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文一案令仰審議修正由

渝字第五七一號訓令 為本院所擬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業經國防最高會議審查修正並決議通過檢發原

附件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密令 檢發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八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一〇一六號指令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八六號指令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八七號指令 寧夏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二二四號指令 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二三〇號指令 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二四二號指令 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二七〇號指令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二七四號指令 遺產稅暫行條例已有明令公布由

公牘

咨

-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三八六號指令 修正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案由

函

- 國防最高會議函請審議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草案由
- 國防最高會議函請審議查禁敵貨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辦法兩草案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更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筆誤一案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狄膺

林庚白

梅恕曾

馬寅初

陳顧遠

趙迺傳

朱和中

劉盪訓

鄧公玄

凌鉞

王毓祥

凌冰

趙琛

史尚寬

何廷

張維翰

黃一歐

陳長衡

程中行

彭醇士

劉通

林彬

周一志

董其政

梅汝璈

劉克儔

王秉謙

黃右昌

羅鼎

郝志厚

戴修駿

趙文炳

吳開先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史維煥

張西曼

鄧鴻業

賈覺仲尼

胡宣明

梁寒操

趙懋華

盧仲琳

衛挺生

楊公達

王岷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彭養光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 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五十二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傅問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陳長衛衛挺生馬寅初羅鼎林彬劉克儻狄膺趙迺傳史維煥

周一志劉振東報告審查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案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陳長衛挺生馬寅初羅鼎林彬劉克儻狄膺趙迺傳史維煥

周一志劉振東報告審查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案

議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陳願遠

林庚白

凌鉞

趙文炳

彭養光

趙懋華

胡宣明

凌冰

朱和中

趙琛

鄧公玄

戴修駿

王毓祥

趙迺傳

劉克儻

王秉謙

羅鼎

程中行

黃一歐	董其政	周一志	林彬	樓桐孫	劉通
梅汝璈	祁志厚	彭醇士	狄膺	黃右昌	梅恕曾
何遂	史尙寬	陳長衛	盧仲琳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史維煥	張西曼	劉盪訓	張維翰	鄧鴻業
	貢覺仲尼	梁寒操	馬寅初	衛挺生	楊公達	王岷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連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繆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奕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五十二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謝保樵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倪問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本屆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條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史維煥

王毓祥

馬寅初

林庚白

凌鉞

陳願遠

羅鼎

盧仲琳

劉克儻

吳開先

趙琛

朱和中

趙迺傳

胡宣明

梅汝璈

周立志

黃右昌

狄膺

王秉謙

凌冰

林彬

祁志厚

董其政

趙文炳

梅恕曾

彭養光

彭醇士

張維翰

黃一歐

史尙寬

劉盥訓

陳長衡

樓桐孫

何遂

鄧公玄

戴修駿

劉通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張西曼

鄧鴻業

趙懋華

梁寒操

楊公達

貢覺仲尼

王崑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衛挺生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

倪問人 胡彥雲

祝幼春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本屆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六年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願遠趙迺傳林庚白趙文炳趙琛王秉謙彭醇士戴修駿王毓祥狄膺梅恕曾

陳長衡何遂樓桐孫祁志厚周一志鄧公玄黃一歐劉克儂羅鼎林彬黃右昌梅汝璈彭養光趙懋

華劉通劉盟訓朱和中報告起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九時至十時半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凌 鉞

趙迺傳

黃一歐

馬寅初

王秉謙

盧仲琳

祁志厚

趙文炳

彭養光

林庚白

梅汝璈

凌 冰

朱和中

趙 琛

胡宣明

劉盥訓

陳長蘅

何 遂

趙懋華

史尙寬

梅恕曾

狄 膺

陳願遠

劉 通

林 彬

周一志

羅 鼎

劉克儁

樓桐孫

黃右昌

吳開先

戴修駿

程中行

鄧公立

劉振東

董其政

史維煥

張維翰

彭醇士

王毓祥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貢覺仲尼

衛挺生

張西曼

梁寒操

吳煥章

楊公達

王崑崙

姚傳法

艾 沙

周 緯

葉夏聲

蔡 璵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 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繆克敬

補英達賴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立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羅桑堅贊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謝保樵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倪問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更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凌冰

狄膺

林庚白

劉盟訓

趙燦

史尙寬

凌鉞

朱和中

劉克儻

陳顧遠

盧仲琳

趙迺傳

王秉謙

馬寅初

周一志

羅鼎

邢志厚

黃一歐

胡宣明

趙文炳

林彬

彭醇士

樓桐孫

戴修駿

何遂

史維煥

劉通

王毓祥

陳長蘅

彭養光

梅汝璈

黃右昌

鄧公文

董其政

梅恕曾

葉寒操

王岷崙

趙懋華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鄧鴻業

衛挺生

張西曼

張維翰

吳煥章

楊公達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蓮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連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補英達賴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羅桑堅贊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劉振東

程中行

盤珠祜

張國元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倪問人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二十六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梅汝璈陳願遠趙懋華趙迺傳樓桐孫盧仲琳衛挺生馬寅

初史維煥周一志朱和中報告審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程中行

劉克儔

劉盥訓

凌冰

凌鉞

史尙寬

趙琛

彭醇士

馬寅初

趙迺傳

鄧公玄

朱和中

林庚白

周一志

羅鼎

張維翰

戴修駿

王毓祥

胡宣明

黃右昌

林彬

梅恕曾

陳長蘅

狄膺

陳願遠

王秉謙

黃一歐

趙懋華

梅汝璈

劉通

董其政

樞桐孫

史維煥

何遂

彭養光

趙文炳

劉振東

梁寒操

王峴崙

委員出席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鄧鴻業

衛挺生

張西曼

盧仲琳

吳煥章

楊公達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補英達賴	緱克敬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羅桑堅贊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得公	傅秉常	祁志厚	

委員缺席四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倪問人 祝幼壽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案

- 三 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知案
- 四 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知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請向國防最高會議建議注意立法程序以期保持法治精神案

議 決 建議書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半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周一志

陳長壽

王毓祥

程中行

羅鼎

劉克儂

彭養光

史維煥

凌冰

趙琛

劉通

凌鉞

戴修駿

劉盛訓

陳顧遠

朱和中

林庚白

張維翰

彭醇士

鄧公玄

董其政

趙迺傳

趙文炳

劉振東

梅汝璈

梅恕曾

樓桐孫

梁寒操

何遂

胡宣明

王秉謙

趙懋華

吳煥章

史尙寬

王岷崙

黃一歐

狄膺

郝志厚

盧仲琳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張西曼

鄧鴻業

貢覺仲尼

馬寅初

衛挺生

楊公達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域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緜克敬	夏晉麟	連潤海
關素人	補吳達賴	楊幼炯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祚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林彬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倪問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本屆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八

款條文案

議 決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再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〇

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凌 鉞

彭醇士

王毓祥

王秉謙

凌 冰

趙迺傳

劉克儔

張維翰

趙 琛

陳顧遠

趙懋華

劉盟訓

林 彬

史尙寬

吳煥章

周一志

梅恕曾

胡宣明

羅 鼎

歐 澹

黃一歐

祁志厚

何 遂

董其政

黃右昌

趙文炳

彭養光

縑克敬

吳開先

戴修駿

劉振東

劉 通

陳長衡

樓桐孫

梅汝璈

傅秉常

梁寒操

史維煥

鄧公玄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張西曼

鄧鴻業

貢覺仲尼

馬寅初

盧仲琳

衛挺生

楊公達

王崑崙

姚傳法

艾 沙

周 緯

葉夏聲

蔡璫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程中行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朱和中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倪問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日本屆第一百四十一大會議事錄
- 二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

施行案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三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案

議 決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查禁敵貨辦法草案案

議 決 查禁敵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禁運資敵物

品辦法草案案

議 決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程中行

趙文炳

劉盥訓

朱和中

史維煥

趙懋華

黃一歐

劉通

張西曼

陳顧遠

梅恕曾

董其政

馬寅初

林庚白

郝志厚

繆克敬

黃右昌

趙琛

周一志

凌鉞

鄧公玄

林彬

羅鼎

張維翰

胡宣明

王毓祥

吳開先

趙迺傳

狄膺

樓桐孫

史尙寬

傅秉常

何遂

梅汝璈

梁寒操

王秉謙

彭養光

陳長蘅

劉振東

楊公達

吳煥章

劉克儁

盧仲琳

戴修駿

王岷崙

委員出席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彭醇士

貢覺仲尼

衛挺生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冰

蕭淑宇

羅連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祜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四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

倪罔人
胡彥雲

祝幼春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

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史尙寬陳長衡衛挺生馬寅初羅鼎林彬劉克儁狄膺趙迺

傳史維煥周一志劉振東審查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兩任用條例草案，令仰本會會同審查修正土地法案委員史尙寬、陳長衡、衛挺生、馬寅初、林彬、羅鼎、劉克儁、狄膺、趙迺傳、史維煥、周一志、劉振東審查等因。遵於八月二十四日會同史委員等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內政部部长列席說明，僉以此項條例在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均已明白規定，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亦經議決，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契據專員任用條例應候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在案，現在似不必再爲審議。當經議決，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兩修正案，無庸經立法程序，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案，應交經濟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交付委員馬寅初等初步審查，嗣據初審完竣報告到會，以本案修正理由在使民營礦業得加入外資，既屬事實需要，又經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通過，應予照案通過等語。復於九月二日提出本會等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本案奉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通過，並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交本院追認，應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代理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三一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知司法年度改歷年制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九月十三日開第四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將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加以修正，從會計年度實行改制之日始施行，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二十六年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二十六年寧夏省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九七號訓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委員史尙寬等起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提案

爲提案事：竊尙寬等鑒於非常時期工商界有因戰事而獲過分利得者，爲達增加財政收入及寓禁於征起見，爰擬具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計八項。是否有當，僅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繕具草案並附說明，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附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一份

提案人

史尙寬

陳願遠

趙迺傳

林庚白

趙文炳

趙琛

王秉謙

彭醇士

戴修駿

王毓祥

狄膺

梅恕曾

陳長蘅

何遂

樓桐孫

祁志厚

周一志

鄧公立

黃一歐

劉克儻

羅鼎

林彬

黃右昌

梅汝璈

彭養光

趙懋華

劉通

劉盛訓

朱和中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單獨舉辦，不與現行所得稅合併

(說明)歐戰期中各交戰國鑒於工商界有因戰事而獲過分利得者，爲達增加財政收入及寓禁於征兩目的，曾舉辦戰時過分利得稅。(War Excess Profit Tax)我國自去歲抗戰以來，產業界亦有因利乘便而獲過分利得者，故本院與財政部及國內經濟學者皆主興辦此稅。惟主張不一，有主加高所得稅稅率，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與所得合併徵稅者，有主單獨舉辦者，本院財政委員會經與財政部代表會商討論結果，認爲應單獨舉辦。其理由有三

(一)兩稅之範圍不盡相同，如欲合併，須先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惟查所得稅為國家新辦之直接稅，稅法推行未久，不宜多所變更。(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收入多寡，頗難逆料，且為抗戰期中之臨時稅制，不宜因此而變更經常之所得稅。(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重在寓禁於徵，與所得稅目的不同，若勉強合併人民將視為普遍增加負擔，有失與辦此稅之原意。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範圍，應採列舉方式，大別為二類：(一)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應徵所得稅各營業之過分利得。(二)財產租賃之過分利得。

(說明)在戰時一切事業非皆有過分利得，故對於獲有此種利得之事業，必須明白列舉，既可避免增加一般人民之負擔，更可明示寓禁於征之主旨。

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稅率，在本法指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一)利得超過其資本百分之十五者，(二)財產租賃所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皆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除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或其他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稅率最低為其利得百分之二十，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但財產租賃所得之最高稅率，得增至百分之八十。

(說明)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在理論上係對各種營業之戰時利得比平時正常利得有超過

時，始征此稅。故歐美各國之立法先例，多規定應就各種營業之戰時利得中，扣減其戰前一年至三年之平時平均利得，或明定其合法利得，然後憑以征稅。惟我國工商各業，有完善簿記者，尙屬寥寥，其戰時與平時之利得差額，甚難計算明確，以爲征稅之根據，故本原則草案，祇分別規定一種起徵之利得。對於第一類規定爲超過資本額爲百分之十五者，始應徵稅。至於第二類戰時利得，則純爲不需勞力之資產所得，在學理上應征較重之稅，故將起稅點降低爲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二。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利得之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說明)此稅之徵收，在理論上當追溯自去年抗戰開始之日起徵，歐洲大戰時之戰時利得稅法，亦有此種先例。惟本原則草案鑒於查定利得之種種困難，爲力求避免苛擾，故主張僅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徵，並明定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利得之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庶使行政上不至發生困難。

五、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說明)戰時過分利得稅不應與現行所得稅合併之理由，在原則第一項已有詳細說明，但爲徵收事務便利計，仍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以期在在行政上力求簡便經濟。

六、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各省市政府均不得徵收。

(說明)本稅在理論上及事實上皆應爲中央稅，各省市政府不得舉辦，其已舉辦者，亦應速令停辦。

七、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暫予免稅。

(說明)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係僅對戰時有過分利得之營業或財產租賃徵稅，但此次抗戰期中，沿海各省市之工廠，有不遠數千里輾轉遷移內地而致損失甚大者，亦有內地營業遭受空襲而蒙重大損失者，此種工廠或營業，就一定營業期間計算，縱有若干戰時利得，但就營業全部計算，大都得不償失，故應暫予免稅，以鼓勵人民愛國，獎進戰時生產，及救濟戰時失業。

八、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說明)關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之計算、申報、調查及審查事項，手續頗爲繁複，目前所得稅已逐漸辦有頭緒，略具規模，故關於非常時期利得之查定，亦宜準照所得稅暫行條例辦理，較爲省事。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二十六年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〇〇號訓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二四號訓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會呈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零八次院會議決，再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當經會同推定委員初步審查，並經先後兩次加推初步審查委員各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一九號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議決案一件，令仰迅速會同審查，又於九月八日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二八號訓令，抄發行政院據財政部擬送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及要點說明各一件，令交轉發參考各等因。奉此，節經印送初步審查各委員查照辦理去後，嗣准提出初步審查報告並附修正草案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渝第一二兩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就中關於原則第五點所定贈與之財產，如照遺產徵稅，不無種種困難，擬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時，酌加規定。合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縷陳審查經過各緣由，繕具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彬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案，前奉

鈞長令交 尙寬等審查，遵經公推委員史維煥、衛挺生、馬寅初、戴修駿、樓桐孫、朱和中、林彬先行初步審查，嗣復奉

鈞長密令開，准國防最高會議密函，抄送經濟部所擬修正草案及原提案，函請審議，抄發原件，令仰併案審查，並限十日內審竣具報等因。奉此，遵再錄案函請史委員等從速辦理，並加推委員史尙寬、陳長蘅、陳願遠、周一志會同審查。茲據史委員維煥等報告略稱，本案遵經迭次開會，詳加討論，並函請經濟部派員列席說明，結果將標題改爲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是否有當，請開會提付公決等由。當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標題，改爲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並將條文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委員 史尙寬

陳長蘅

戴修駿

林 彬

梅汝璈

陳顧遠

趙懋華

趙迺傳

樓桐孫

盧仲琳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劉 通

周一志

朱和中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

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經臨常時歲入歲出第一次擬定預算書
」一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四八號訓令，檢發原件，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
，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

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科	第一欸菸酒	酒稅					三五、一四五、一六五	七五	
	第一項菸酒公賣費						一、二九九、二六二	〇〇	

第一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六六、八四三	〇〇	
第二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九、七五七	〇〇	
第三目	永寧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四、八二五	〇〇	
第四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四、四六四	〇〇	
第五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七、五六〇	〇〇	
第六目	廣西稅務管理所	九六五、八一三	〇〇	
第二項	菸 酒 稅 捐	一、八四五、九〇三	七五	
第一目	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四〇、三九七	〇〇	
第二目	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四、三〇三	〇〇	
第三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三五、〇〇〇	〇〇	此係追減數故列△符號以資區別
第四目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五目	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四九、八一—	五〇	
第六目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九九六	七五	
第七目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〇二二	五〇	
第八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三、三九二	〇〇	

第九目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一、六七九	〇〇
第十目	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〇、六三一	〇〇
第十一目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〇、七九七	〇〇
第十二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五、八〇八	〇〇
第十三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一、二三九	〇〇
第十四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三、〇五八	〇〇
第十五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七、六二九	〇〇
第十六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一八、三〇〇	〇〇
第十七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二、八八〇	〇〇
第十八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二、九六〇	〇〇
第二款 統	稅	六三二、六四七	六四
第一項 捲	菸 稅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棉	紗 稅	一三六、四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	四六、八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礦產稅	七七一、〇八〇	〇〇	
第三款 續	七七一、〇八〇	〇〇	
第一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〇、九二〇	〇〇	
第六項 火酒稅	七〇、九二〇	〇〇	
第一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寧波管理所	七、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鹽菸稅	七、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廣西稅務管理所	二一九、五九二	六四	本目原列二八一、四〇〇元除保留抵支該所追加歲出四五、五七二元及超過歲出數一六、二三五、三六元外實列如上數
第三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六、一三五	〇〇	
第二目 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八、五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火柴稅	三五〇、二二七	六四	
第二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五、一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一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九、六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粵閩區統稅局	一八一、一八八	〇〇	
第二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三四〇	〇〇	
第三目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	三、六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廣西稅務管理所	五六九、七二〇	〇〇	
第五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二二二	〇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〇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 征收所	四〇二、〇〇〇	〇〇	此項收入除抵充征收所經費六四、八〇元外餘 款三三七、二〇〇元以之撥還中英庚款本息基金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五四〇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五四〇	〇〇	
第一目	所得稅事務處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罰鍰
第二目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	五四〇	〇〇	罰金及沒收物變價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八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司法院	一〇、八〇〇	〇〇	公報售價撥充該院公報印刷費

歲入臨時門		計	數	備考
科	目	追加預算	數	備考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四六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四六	〇〇	
第一目 各海關監督署		四四六	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一三六	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三六	〇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一三六	〇〇	粵漢路運送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轉帳收入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八九七	六三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八七三	〇〇	
第一目 廣東法科學院		六、八七三	〇〇	二十五年印紙工本費溢收抵支該學院追加經常費支出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八、〇二四	六三	
第一目 各海關監督署		八、〇二四	六三	內有收沒收物變價三八六、一五元係七、六三八、四八元均係罰款收入
第四款 協助收入		二四、〇〇〇	〇〇	
合計		四、九七二、二三三	三九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	〇〇	湖南省政府協撥湖南大學建築費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五〇一、〇七六	〇〇	
第一項 雜項收入	六九、四六五	五五	
第一目 考試院	六九、〇六三	一九	此係二十一至二十六各年度印刷費收入一併列作本年度收入
第二目 各海關監督署	四〇二	三六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三一、六一〇	四五	
第一目 甘肅青監察使署	五〇三	〇〇	此係二十二年度經常費餘款撥作該署防空建築費用
第二目 湖南湖北區監察使署	一、〇三〇	五〇	同 右
第三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三、三七五	二二	此係二十五年購地結存款轉入本年度繼續支用
第四目 審計部	二八、八九六	九三	此係二十五年核准建築費及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已領未用經費並其他收入撥作該部檔案庫建築費用
第五目 最高法院	一四、八一二	〇〇	係該院二十五年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未動用之四十天餘款
第六目 內政部	三九、八一二	〇〇	此款係二十五年度移收銀行利息以三九、五四元抵支該部遷移及移運古物等費用
第七目 外交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	此係保留未付之價付美政府遺族華僑回國經費
第八目 各海關監督署	一、二一八	八八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
第九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西安分會	一九四	〇〇	二十五年經費結餘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十目	教育部	四九、四五—	五三	此款係撥充該部應付非常之防空防毒及遷移等臨時費用
第十目	司法行政部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此乃兩次追加數一次追加一〇、〇〇〇元係上年法收結餘如數撥抵北平朝陽醫院一次補助費又一追加二〇、〇〇〇元撥抵該部舉行之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費用一九、九八四元
第十目	經濟部	一、七〇四	三九	此係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年度臨時費剩餘撥充該局本年度應付上年度圖書儀器購置費之追加財源
第十目	交通部	一八〇、六一二	〇〇	此係上年年度結餘該部防空及警衛設備費一三二、三九五、四三元即在此項結餘項下撥用
合	計	五四一、五五五	六三	
經	總計	五、五一三、七八九	〇二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黨務費	一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款	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費	一二、〇〇〇	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〇、八〇〇	〇〇	
第二項	五院	一〇、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司法院	一〇、八〇〇	〇〇	公報印刷費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一、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軍 政 部		一、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補助寧夏省軍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依據國防最高會議再度緊縮案核定追加數列入
第二目 補助甘肅省軍務費		六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款 內 務 費		五一、二八八	〇〇	
第一項 振 濟 委 員 會		五一、二八八	〇〇	
第一目 振 濟 委 員 會		五一、二八八	〇〇	係二十七年五六兩月經常費
第五款 財 務 費		六四、八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財 務 費		六四、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導 淮 區 域 船 閘 使 用 費 征收所		六四、八〇〇	〇〇	自九月份起照緊縮池案規定成數減支
第六款 司 法 費		六、八七三	〇〇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及 所 屬		六、八七三	〇〇	
第一目 廣 東 法 科 學 院		六、八七三	〇〇	係七月份一個月經常費
第七款 補 助 費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地 方 部 務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歲出臨時門		計	備考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臨時代表大會經費	五二九、九四九	一一二	
	第二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四七、八二〇	〇〇	
	第三項 國民大會堂建設費	三二一、一二九	一一二	彙印黨義書籍印刷費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五	四四二、九三四	八四	因建設費原預算不敷計追加如上數
	第一項 考	六九、〇六三	一九	
	第二項 其他機關	三七三、八七一	六五	印刷人工材料等費係二十一至二十六各年度之開支一併列作現年度支出
第一目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		二三四、〇三〇	〇〇	計於二月至六月經費二三〇、〇三〇元開辦費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 追加貴州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依據國防最高會議再度緊縮案核定追加數列入本目原列一、三二〇、〇〇〇元內裁厘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係助支二預備費上列數目係特別補助費六個月一二〇、〇〇〇元建設補助費四八〇、〇〇〇元依據國防最高會議再度緊縮案核定追加數列入
合	計	二、二八五、七六一	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辦理募集 作僑捐款海外郵電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最高法院調派人員清 理積案費	一四、八一二	〇〇	此項費用原以六個月為期計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嗣因籌辦不及延至五月十日方開始辦公須在廿六年內延至五月十日俾足六個月之數其經費來源即以二十五年度已奉准未及動支之四十六天經費除撥充係司法行政部在貴陽舉行之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考試用費
第四目	司法人員考試臨時費	一九、九八四	〇〇	
第五目	審計部檔案庫建築費	二八、八九六	九三	
第六目	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	一、二四〇	〇〇	防空防毒設備及旅運等費
第七目	湖南湖北區監察使署	一、〇三〇	五〇	防空建築費
第八目	甘寧青區監察使署	五〇三	〇〇	同 右
第九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三、三七五	二二	購地費
第三款 內 務 費		八五、五三〇	〇〇	
第一項 內 政 部 及 所 屬		八五、五三〇	〇〇	
第一目 內 政 部		三九、五四四	〇〇	遷移運輸等費
第二項 振濟委員會及所屬		四五、九八六	〇〇	
第一目 振濟委員會		一二、一七六	〇〇	開辦費
第三目 國際救濟協會基金		三三、八一〇	〇〇	曾列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尚未支付轉列為本年度支出

第四款 外 交 費	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外 交 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特別電報費
第二項 其 他 外 交 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價付美政府資遣旅臺 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此款係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保留未支轉列為 本年度支出並以保留之款為財源
第五款 財 務 費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財 務 費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救國公債印刷費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七四、五八七	五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	五〇、五八七	五三	
第一目 教 育 部	四九、四五—	五三	防空防毒遷移等費
第二目 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一三六	〇〇	運輸費
第二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二二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湖 南 大 學	二二四、〇〇〇	〇〇	該校被炸所有辦理善後及補充設備修築宿舍等 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又建築費二四、〇〇〇元
第七款 實 業 費	一、二〇〇	八五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一、二〇〇	八五	係以該局上年度臨時費剩餘為財源轉作本年度支出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上年度應付圖書儀器購置費	一、二〇〇	八五	
第八款 交通費	一三二、三九五	四三	
第一項 交通部	一三二、三九五	四三	
第二目 交通部	一三二、三九五	四三	防空及警衛設備費係二十五年未完部份轉入本年度列支
第九款 廠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西藏部份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犛慰班禪隨侍人員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款 補助費	一四五、六七四	二五	
第一項 教育部份	九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南淪中學建築費	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北平朝陽學院一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其他部份	五五、六四七	二五	
第一目 鄂岸鹽務辦事處	五、四一〇	五一	補給裕和鹽號英山羅田浙河三分岸運費補報二十五年案作為本年度支出
第二目 河南鹽務辦事處	五〇、二三六	七四	係各縣查禁土鹽補助費補報二十五年案作為本年度支出

第十款 債務費	三三七、二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內	三三七、二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撥還中英庚款本息基金	三三七、二〇〇	〇〇	係款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征收所收支餘額繳由財政部專款存儲按期償付
第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八、五八三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八、五八三	〇〇	
第一目 武昌造幣分廠營業資本	二八、五八三	〇〇	係開辦費查再度緊縮案內原列在財務費項下因其性質應歸本類故列本款
合計	三、二二八、〇二八	〇二	
經臨總計	五、五一三、七八九	〇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查「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案，奉

鈞長諭訓字第二四四號訓令交付審查，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條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准祕書處函開，「查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報告，僉以本案應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併交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等由；當推陳願遠、黃一歐、趙琛、朱和中、董其政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旋據審查完竣，函報到會略稱，於八月十三日開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僉以兩案適用範圍之廣狹不同，並以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與戰地守土獎例有關，當決定將兩案分別審查。嗣於九月二日、九日、十六日、十月三日，續開初步審查會議四次，并函由行政院派代表鄧介松教育部派代表戴應觀，列席發表意見，最後因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六條之修正，又函詢教育部意見，經表同意，並由其提出第六條第七條文字上之修正數點。此兩案經詳細討論結果，一、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各條及附表均有修正，並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有連帶關係，爰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八款，一併附帶修正。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係本院軍事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而起草者，行政院代表對該辦法經立法程序一層，表示贊同，且謂原辦法自實施以來，間有不便，並提出應修改之數點，討論後，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酌予修正。所有初步審查兩案，及連帶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情形，相應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并抄附初步審查修正之各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本會等當於本月八日，開第四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將各草案依次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分別修正通過。所有會同審查兩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附呈審查修正之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附表草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暨連帶修正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八款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查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等因；遵仰函請委員趙迺傳、羅鼎、趙文炳、陳願遠、趙懋華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一日、五月八日開會四次，並請考選委員會兩次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疊經詳加討論。僉以據列席代表聲明，原草案之擬訂，旨在節省經費，減少手續，以期考試制度在此非常時期易於推行；惟考試經費業已停發，且各機關疏散之人員爲數甚多，如欲舉行考試，則及格者之分發任用，頗成問題，故按諸實際情形，最短期內之考試，似以特種考試爲主等語。且原草案關於應考資格檢定考試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監試人員諸端，與現行之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出入太大，以非常時期之暫行條例，變更現行法律之主旨，似欠允當。爰經議決，將原草案適用之範圍縮小，標題亦改爲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至經費及手續之減省，對於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可予準用，已另列專條如修正草案第七條之規定，列席代表均表贊同，條文內容亦經分別酌加修正，全文都十條。所有初步審查情形，理合繕具報告，並抄送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當於十月十七日開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原案標題改爲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起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七八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發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令仰從速依據起草，辦畢仍繳，等因。查關於本案，前奉

鈞長渝訓字第二二九號訓令，檢發財政部所擬戰時利得稅條例草案及說明，令交本會參考在案；奉令前因，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依據原則參酌財政部草案，擬訂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都十八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檢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疊奉鈞長渝訓字第二六一號密令，以准

國防最高會議密函檢送原件，函請查照審議，檢發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一件，改訂還本付息表草案一件，行政院原擬發行原則條例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令仰審查具報，辦畢仍繳；及

鈞長渝訓字第二六三號密令，以奉

國民政府密令，檢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審議轉令查照各等由。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就中對於發行日期，原定爲二十七年十月一日，現已瞬屆十月底，經改爲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並將有關條文及還本付息表連帶改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及還本付息表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宥 鑒

副院長 宥 鑒

江 俞 鑒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查禁敵
貨辦法草案及禁運資敵物品辦法草案兩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鑒下查禁敵貨處理辦法草案及禁運資敵物品辦法草案，令仰本會等會同審查，並限於十日內審竣具報等因；遵即函請委員劉克儁、羅鼎、陳長蘅、劉盟訓、周一志、凌冰、史維煥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略稱，經開會審查並函請經濟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兩辦法一律改為條例，並將兩草案文字酌加修正，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兩草案對於處罰規定，尚應斟酌，當經議決兩草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趙琛、林彬審查。旋又經劉委員等審竣，將兩草案條文再為修正，報告到會，復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兩草案分別修正通過，

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查禁敵貨條例草案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樓桐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恕曾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

文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再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一案，本會等遵即推劉盟訓、黃一歐、張維翰、趙迺傳、黃右昌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旋准報告初步審查情形，以該條例前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最近以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有連帶關係，已將第二條第七款

第三條第八款，修正呈報院會，茲經詳細討論，僉以全案用語及形式，多與一般法律條文未能一致，全部條文亦應予以修正。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語，並抄付初步審查修正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審議，結果以原案公布施行未久，不必多加修改，祇將第二條第三條加以修正。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三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爲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爲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爲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派特別調查證，隨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

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鋅、鎘、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

、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

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

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

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民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千元、百元二種。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勛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

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爲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 請 書 格 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照片
			現在	永久	
所在校名	科年別級	助費種類及請求免納	濟家庭狀況		
			家屬狀況		
抗助專實日及戰功					
(附呈卹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證件)					
證件		蓋章 所在學校		蓋章 家長署名	
親屬署名或家屬署名		保署名蓋 保證人			

年 月 日 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二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

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至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達到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

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五條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

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

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

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

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收。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

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增進生產、救濟農村、興辦軍需工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暨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田賦收入爲還本及付息基金，如有不足，另由省庫以其他各項收入如數撥補足額，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由陝西省財政廳將所收田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分月撥交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入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陝西省政府暨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西安各銀行公推代表三人，長安商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陝西省政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本省各縣政府代爲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其中籤債票

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陝西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十	三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三一七、六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
	十	三二	七、七六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三一二、八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十	三二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七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	三八五、六〇〇
	十	三二	七、三六〇、〇〇〇	八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三二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一	十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	五二九、六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	四六八、八〇〇	四七八、四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四一五、二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四八一、六〇〇
十三	十三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四一	四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七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十三	十三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四二	四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九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十三	十三二	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五、六〇〇	一二、七八五、六〇〇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攷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九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八八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漢字第六三七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案呈，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三七〇次會議，經濟部提議請修正鑛業法內關於中外合辦鑛業條文案，決議交經濟財政兩部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抄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經濟兩部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照案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九七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漢字第六九七號函開，

「據祕書處案呈，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送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例條草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請轉呈核定，等由。經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該兩草案大體尙屬妥適，惟對於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年資規定，似嫌其略高，茲爲酌量減低，以期與其他各款相稱，檢同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修正案及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原案，請鑒核」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次會議決議，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之下，加「地政等學」四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兩條例及內政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三六號訓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慶字第七五號函開，

「准國民參政會函送該會第一次大會關於政府交議推行戰時稅制案之決議案到會，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交政府從速實施，關於遺產稅條例，應催立法院在九月內審議完畢。相應抄附原案，函達查照分別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分令飭遵。除將原決議案內第一、第二、第三，各項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分別從速實施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原決議第四項，迅將遺產稅條例遵限審議完竣，呈候公布施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五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慶字第一四九號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呈，「准司法院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前奉令飭遵照在案。現距二十八年新年度開始之期漸近，司法年度是否同時改用歷年制，亟待確定。因查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應隨其

他行政年度與會計年度一致，此在鈞院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三八六號指令，已為原則上之指示，則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殆無疑義。惟事關變更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未敢擅便，擬懇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載，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等語，此項規定，原即以會計年度之起訖月日，為司法年度之起訖月日。現在會計年度既定為歷年制，則司法年度，自應仍與一致，從會計年度實行改制之日始，改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似於該條立法本旨，尚無變更。除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七四號訓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慶字第一四八號函開，

「據考試院第三七號函稱，「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原

則四項，並加說明，呈送到院，查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均經明令公布，施行有年；但現當非常時期，一切行政較諸平時，似應略予變通，方足以迅赴事機，且各方情形未必盡同，諸項規定，非富有彈性，恐肆應或難咸宜。該會審察環境，呈擬該暫行條例草案，經加審核，似尚簡易適用。相應檢送該草案及原則，請於核定原則後，發交立法院審議，依序公布施行」等由。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考試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四八九號訓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慶字第二八零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浙江省政府黃主席電稱，「查本府前擬發行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二千萬元一案，業奉令知已飭據財政部核議減爲一千萬元，提經院議通過後，奉國防最高會

議核定，並奉國府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查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每籤抽還本金係按千分之一計算，本府原擬發行二千萬元，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配印票面張數，即以一十萬元印萬元票一千張，其餘一千萬元分印千元票及百元票，茲奉核定發行額為一千萬元，擬即取銷萬元票一種，並將原條例第八條修正為本公債債票分為千元百元二種，以符事實。除電財政部查照外，敬電請鑒核電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符合事實起見，尚屬可行，除電復照轉並令知財政部外，函請轉陳修正」等由。查該公債條例及發行原則還本付息表等，前據財政部分別擬具草案呈院轉處，當經本處陳奉主席批准，函達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各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主席批，交立法院修正。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轉陳令行立法院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審議修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七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慶字第三九九號函開。

「據立法院函送該院所擬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附要點說明，請核定等

由；經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將原草案酌加修正，提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一八號密令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慶字第三七五號密函開

「准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還本付息表各草案，請核議一案，當提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復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出發行原則及還本付息表修正案，經決議，原則照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除逕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該原則及各附件，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零一六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呈字第三十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一八六號指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渝呈字第五十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一八七號指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五十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

決通過二十六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一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呈字第四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

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二〇號指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五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四二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渝呈字第五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七〇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呈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繕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七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日渝呈字第五十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遺產稅暫行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二八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渝呈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三二八六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渝呈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一大會議決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稅條例，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經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稅條例及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命令

一〇六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一九四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渝密字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漢字第五六八號密函開，「准政府核轉寧夏省地方二十六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九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提供意見，（一）司法補助款收入，較國家預算所列多六百零六元，應予刪除，並於歲出門司法臨時費項下如數減支。（二）補助義務教育費，教育部支配該省利爲一萬元，嗣補撥上年度庚款補助一萬二千五百元，合計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原列僅八萬五千元，相差二萬七千五百元，應於歲入歲出兩方一併加列。（三）捲菸統稅補助費，原列一十萬元，較國家預算少二萬元，應予更正，其所增收入卽於預備項下增支列抵。（四）各縣縣政府經費依現行事例，應視爲補助各縣之款，列入協

助費項下，並着各縣於其縣地方預算，分別收支。本會復加審查，擬即依照上述意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四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元。此外關於釐止科目及應飭補手續之處，既經該院處逐一指出，可即逕行分別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寧夏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歲字第一七七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

年六月十八日渝字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七一號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共列歲入歲出各二千六百一十四萬零七百六十七元，較上年度各增五百九十餘萬元。細察內容，除因統一整理保安團隊，就縣預算移入一部份收支（即團隊經費等及其來源）計增三百一十五萬元外，其實際增收項下以營業純益爲最多，增支項下，以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等費爲最多，足徵該省對於上列各項事業頗能注意。擬請即依行政院意見，除將原列義教補助款收入二十六萬元照教育部分配案更正爲二十九萬元，並以所增三萬元加入預備費內列抵。又關於整理保安團隊之各項收支，應着一律由經常門移列臨時門外，其餘概予照列。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一十七萬零七百六十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

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七年八月廿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密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二〇五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

二十七日 渝密字第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

月二十二日漢字第六六三號密函開，「祕書處案呈政府文官處函轉江西省地方二十六年

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密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本年

度普通總概算，收支各列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收入方面，廢除苛雜，增

闢正當財源，較上年度顯有進步。支出方面，救災準備金，列數過少，擬就原有預備費

五萬元移增，（併原列數共爲十萬元），其餘尙無不合。請即核定本案收支總數仍各

爲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此外關於厘正科目及應飭補手續之處，行政院與

主計處均提有相當意見，似可由該院處逕行分別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

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西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附總預算書，咨請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由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七八號呈稱：

「查我國遺產稅之肇議，遠在民國四年創議所得稅之先，中間於民國十八年二十年第一第二兩次財政會議續有創辦之決議。至二十五年二月經由本部擬具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提請鈞院核定後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是年十一月第二十七次會議決原則十項，送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適抗戰軍興，立法院停止開會，遂至中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現抗戰已逾一年，為增益稅收，供應軍需起見，對於舊稅之改進，既已次第舉辦，而舉辦新稅，另闢戰時財源，尤為當前之急務。遺產稅既已

列入非常時期財政計劃實施方案之內，立法院亦已復會，自應早日製定稅則，籌備開征。惟當茲軍事倥傯之際，創辦新稅，推動實行，良非甚易，對於當前現實之狀況，尤當加以注意，故一切規定，宜力求簡明，稅率亦宜溫和，庶合慮始樂成之旨，而無扞格窒礙之虞。茲謹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編訂條文，並附要點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乞轉送立法院參考。」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七八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參考」。相應抄同原附條例暨說明，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出歲入第一次追加預算

案由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渝歲字第二三六號呈稱，「案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預算核定公布後，復准各機關續請追加之案多起，經本處先後呈請鈞府核轉在案。嗣奉鈞府迭次訓令，以准國防最高會議函，將追加二十六年經臨歲入歲出各案，陸

續核定，飭卽照章辦理追加預算各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核定各案，其中自籌財源者固多，而未籌財源者亦復不少，當經本處將追加各案收支相抵，不敷之數，函請財政部籌劃財源。茲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〇一四號公函，以二十六年本部主管收支，應行追加歲入預算者，計菸酒稅三、一四五、一六五、七五元，統稅六九四、四五五元，鑛稅七七一、〇八〇元，國有財產收入四四六元，國有事業收入四〇二、〇〇〇元，國家行政收入一八、五六四、六三元，其他收入一、八一五、二四元，共計五、〇三三、五二六，六二元。業經先後檢同各該項追加歲入概算書或分配表函送核辦在案。其中尚有未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定者，應請貴處提請核定，卽以供各項追加歲出概算之抵補財源。略有不敷，似可將與此項不敷數目相當之歲出概算，酌予保留，俟續奉核定追加概算集有成數，再行彙案商辦。相應將二十六年本部主管收入應行追加歲入預算，已經列報各款數目，開列清單，函請貴處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第一次擬定追加預算，經臨歲入原爲五、五七五、五九六、三八元，（內應保留抵支尙未核定廣西稅務管理所追加歲出四五、五七二元）應列爲五、五三〇、〇二四、三八元。經臨歲出原爲七、四七三、七八九、〇二元，兩抵尙不敷一、九四三、七六四、六四元，除將已奉核定之臨時門歲出追加山東省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江西省補助費八〇〇、〇

〇〇元，補助國聯防疫組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九六〇、〇〇〇元，並將廣西稅務管理所一部份火柴稅歲入一六、二三五、三六元，一併保留，作為下次追加，俾此次收支，得以適合外，實計追加經臨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五一三、七八九、〇二元。理合照章分別費類款目，編具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擬定預算書，具文呈請鑒核，並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核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會議函交審議修正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草案由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逕啟者：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係上年十一月間軍事委員會擬訂，送經本會議常務委員會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函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經經濟部以該條例係將農礦工商各項重要企業，依軍事委員會第三第四兩部組織綱要所規定之職掌，分別執行管理，現第三

第四兩部併入經濟部，所有各項規定，不獨與行政機構不符，且時異境遷，施行每多窒礙，擬具該條例修正草案，呈由行政院第三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轉請核定前來。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妥慎議訂，於兩星期內審議完畢。」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附經濟部原提案及該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交審議查禁敵貨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辦法兩草案由

廿七年十月八日

據行政院函送敵貨查禁處理辦法草案及禁運資敵物品辦法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敵貨查禁處理辦法改稱查禁敵貨辦法，並將該兩辦法草案文字酌加修正，繕具修正案，請核交主管機關，切實施行」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於兩星期內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兩辦法草案，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及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更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筆誤一案函達

查照由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嗣該條例再加修正，復奉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函，以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內關於薦任技士額數文字，「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所有該會薦任技士額數「一人」字樣，當係繕寫時之筆誤，囑查照更正等語。除轉陳更正，刊登國府公布，並分函各機關更正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更正爲荷。此政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證暫行規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委員史尚寬林彬趙迺傳戴修駿陳顧遠梅汝璈趙懋華彭養光胡宜明張維翰黃一歐審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報告

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商船上船王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等六公約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建築法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軍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報告

法規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建築法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命令

府令

渝字第六七號訓令

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零八號訓令

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五六九號訓令

檢發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六零三號訓令

抄發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六四七號訓令

檢發建築法原則草案及建築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七二七號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七二一號訓令

檢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二三九五號指令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九六號指令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九七號指令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九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四二三號指令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字第一五二四號指令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五三五號指令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六六三號指令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七零二號指令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分別修正公布由

渝字第一七零九號指令 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七三八號指令 本院議決之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等六公約草案暫緩批准一案應如

所議暫緩批准由

渝字第一七七五號指令 建築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指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訂入出征抗敵軍人展期償還債務辦法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公證暫行規則案由

函

國防最高會議函請審議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軍政部交通司增設經理科一案請速同前送修正兵役司部份併案審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商船上船主與職員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等六公約草案由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戴修駿

陳長蘅

張西曼

吳開先

凌冰

黃右昌

黃一歐

王崐崙

林庚白

樓桐孫

劉通

程中行

周一志

梅汝璈

梅恕曾

梁寒操

張維翰

胡宣明

趙迺傳

羅鼎

彭醇士

羅克敬

劉振東

董其政

朱和中

史維煥

凌鉞

祁志厚

馬寅初

王秉謙

趙懋華

彭養光

劉盥訓

盧仲琳

史尙寬

林彬

楊公達

鄧公玄

王毓祥

劉克儻

趙琛

陳顧遠

狄膺

吳煥章

傅秉常

何遂

委員出席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趙文炳

貢覺仲尼

衛挺生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四十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屆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案
議決 照案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西曼

劉克儂

彭醇士

戴修駿

林庚白

趙琛

楊公達

陳顧遠

王毓祥

董其政

胡宣明

吳尙鷹

郝志厚

樓桐孫

史尙寬

陳長蘅

何遂

周一志

劉振東

張維翰

羅鼎

林彬

盧仲琳

劉通

趙迺傳

趙懋華

傅秉常

凌冰

鄧公玄

程中行

梅汝璈

凌鉞

王秉謙

梅恕曾

黃一歐

史維煥

馬寅初

狄膺

梁寒操

黃右昌

朱和中

王崑崙

緜克敬

吳煥章

委員出席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鄧鴻業

衛挺生

劉盪訓

彭養光

姚傳法

貢覺仲尼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羅桑堅贊	李仲公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倪問人
 程元斟 唐世濂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本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西曼

盧仲琳

史尙寬

趙琛

凌鉞

凌冰

林庚白

吳開先

黃右昌

劉克儔

史維煥

趙文炳

周一志

楊公達

程中行

張維翰

羅鼎

祁志厚

趙懋華

鄧公玄

胡宣明

林彬

梅恕曾

王秉謙

彭醇士

董其政

陳長蘅

戴修駿

朱和中

衛挺生

劉通

黃一歐

陳願遠

吳煥章

縱克敬

傅秉常

吳尙鷹

梁寒操

梅汝璈

馬寅初

趙迺傳

狄膺

樓桐孫

彭養光

委員出席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王毓祥 劉盟訓 貢覺仲尼 王崐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何遂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立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倪岡人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屆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織組系統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楊公達

繆克敬

吳煥章

劉振東

林庚白

趙琛

林彬

戴修駿

凌冰

趙迺傳

史尙寬

劉克儔

趙文炳

樓桐孫

陳顧遠

周一志

趙懋華

羅鼎

傅秉常

黃一歐

張西曼

黃右昌

吳尙鷹

劉通

彭醇士

朱和中

狄膺

史維煥

凌鉞

王秉謙

程中行 董其政 彭養光 衛挺生 胡宣明 鄧公玄
 祁志厚 陳長蘅 馬寅初 梁寒操 王岷崙

缺席委員

鄧鴻業 王毓祥 張維翰 劉盪訓 梅汝璈 梅恕曾
 盧仲琳 貢覺仲尼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何遂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四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程元斟 唐世濰 冒維熊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屆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案

三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證暫行規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吳開先

緱克敬

楊公達

彭醇士

程中行

趙琛

凌冰

趙迺傳

吳煥章

張西曼

凌鉞

梅汝璈

樓桐孫

陳願遠

黃一歐

劉通

羅鼎

馬寅初

胡宣明

董其政

趙懋華

祁志厚

王秉謙

衛挺生

彭養光

史維煥

吳尙鷹

傅秉常

戴修駿

陳長蘅

周一志

劉克儂

何遂

林彬

黃右昌

朱和中

劉振東

王岷崙

林庚白

狄膺

梁寒操

盧仲琳

委員出席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鄧鴻業

王毓祥

張維翰

劉盛訓

鄧公支

梅恕曾 貢覺仲尼 姚壽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立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四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屆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

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 史尙寬 林彬 趙迺傳 戴修 陳顯達 梅汝璈 趙懋華 彭養光 胡宣明 張維翰 黃一歐 報告審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照審查報告無庸另定專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 史尙寬 林彬 趙迺傳 戴修 陳顯達 梅汝璈 趙懋華 彭養光 胡宣明 張維翰 黃一歐 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戴修駿

趙琛

趙迺傳

戴夏

林庚白

彭養光

陳顧遠

陳茹玄

程中行

羅鼎

陳長蘅

劉克儔

凌冰

王秉謙

彭醇士

凌鉞

祁志厚

趙文炳

周一志

董其政

繆克敬

狄膺

鄧公玄

鄧鴻業

黃右昌

楊公達

王崐崙

史尙寬

林彬

趙懋華

傅秉常

吳開先

何遂

胡宣明

吳尙鷹

梅汝璈

劉通

馬寅初

樓桐孫

衛挺生

史維煥

黃一歐

梁寒操

張西曼

吳煥章

劉振東

盧仲琳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張維翰

貢覺仲尼

朱和中

王毓祥

梅恕曾

劉盟訓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璵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屆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案
-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案
-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案
-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案
-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案
- 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草案案

議決 以上六案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史尙寬

凌冰

吳尙鷹

鄧鴻業

史維煥

陳頤遠

趙迺傳

瞿曾澤

周一志

趙琛

彭養光

陳茹玄

彭醇士

戴修駿

戴夏

凌鉞

羅鼎

盛振爲

陳長衡

何遂

趙懋華

黃一歐

衛挺生

胡宣明

趙文炳

黃右昌

樓桐孫

劉通

張西曼

林彬

董其政

馬寅初

劉克儂

朱和中

鄧公玄

楊公達

梅汝璈

劉振東

程中行

王秉謙

吳開先

郝志厚

緜克敬

羅連炎

傅秉常

梁寒操

姚傳法

狄膺

委員出席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貢費仲尼

盧仲璘

張維翰

王毓祥

梅恕曾

劉盪訓

王崑崙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璵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關素人

連聲海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溫源寧
簡又文	林柏生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屆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建築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鄧鴻業

姚傳法

程中行

彭醇士

楊幼炯

凌鉞

羅運炎

瞿曾澤

戴修駿

史維煥

梅汝璈

周一志

林庚白

朱和中

祁志厚

胡宣明

黃一歐

羅鼎

彭養光

趙文炳

王秉謙

馬寅初

盛振爲

林影

何遜

楊公達

吳尙鷹

史尙寬

黃右昌

陳願遠

趙琛

王岷崙

趙迺傳

緜克敬

趙懋華

劉克儻

劉通

陳長齋

梅恕曾

鄧公立

凌冰

吳煥章

陳茹玄 董其政 樓桐孫 狄膺 戴夏 衛挺生
 關素人 吳開元 傅秉常 張西曼 梁寒操 劉振東
 盧仲琳

委員出席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張維翰 王毓祥 劉盟訓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溫源寧 簡又文
 林柏生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吳經熊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倪同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屆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奉國民政府令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業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經交法制委員會案
- 三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等六公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並飭由文官處函達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轉陳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劉通

彭醇士

馬寅初

王秉謙

王崑崙

梅恕曾

何遂

劉振東

戴夏

程中行

鄧鴻業

凌冰

趙迺傳

趙琛

羅鼎

趙文炳

趙懋華

胡宣明

楊幼炯

衛挺生

黃一歐

陳茹玄

楊公達

黃右昌

馮兆異

緜克敬

劉克儻

傅秉常

狄膺

吳開先

瞿曾澤

祁志厚

吳尙鷹

戴修駿

鄧公玄

凌鉞

林彬

梁寒操

羅運炎

朱和中

關素人

周一志

張西曼

史尙寬

林庚白

陳長蘅

盧仲琳

吳煥章

黃金濤

陳願遠

彭養光

史維煥

姚傳法

樓桐孫

梅汝璈

董其政

委員出席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張維翰

王毓祥

劉盟訓

艾沙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張肇元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羅桑堅贊

李仲公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事錄

二 建築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劉克儔、林彬、羅鼎、趙琛、王崑崙、戴修峻、彭醇士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略稱，經於十月二十七日開會，並函請行政院指派代表列席討論，結果參酌行政院意見，僅將第四條加以修改，其餘條文均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附史委員尙寬等原提案

爲提案事，竊尙寬等爲求適應抗戰時期各種工作需要人材起見，疊經開會詳加研討，結果擬具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凡十一條，以資應用。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

規定，繕具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至本案應否逕提大會公決，抑或先交委員會審查，俾得召集關係部會，共同商榷以期盡善之處，並祈鈞裁施行。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提案人

史尙寬

羅 鼎

劉盥訓

朱和中

黃一歐

王崐崙

劉克儔

趙迺傳

趙文炳

彭醇士

陳願遠

林 彬

胡宣明

劉 通

梁寒操

趙 琛

林庚白

陳長蘅

王毓祥

凌 鉞

王秉謙

彭養光

狄 膺

張維翰

凌 冰

何 遂

周一志

黃右昌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一次

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案內容，除第三條係照本院議決修正外，其餘僅將「實業部」字樣改爲「經濟部」三字。議決照案追認，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趙琛、梅汝璈、趙迺傳、趙懋華、董其政初步審查；旋准中央警官學校卅電，及本院祕書處函轉中央警官學校皓電陳述修改該校組織條例意見，當經一併函交趙委員等參攷。嗣後趙委員等報告略稱，經於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開會，並請行政院、內政部、及中央警官學校，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酌加修正，都二十二條，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修正爲十九條，議決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爲軍政部交通司增設經理科一案，與軍政部兵役司增設補充科案，令仰併案審查，並奉

發下軍政部文代電附送該部兵役司各科室職掌一份交會參考各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函請委員羅鼎、劉克儁、趙文炳、劉盪訓、黃一歐等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羅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四日開會提付討論，當查軍政部兵役司增設補充科一案，先經本院軍事委員會審議，以值抗戰期內辦理兵役事務繁重，增設一科，認爲事實所需要，經照案通過，並將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加以修正，呈報在案。惟補充科之職掌似應添列一款，加以規定，至交通司增設經理科一案，其情形與兵役司增科相似，似可照案通過。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亦應附帶加以修正。結果將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於第七條增加第十款

一款，第九條增加第十一款一款。其系統表及編制表內亦經分別將補充科及經理科名目職員名額添列。所有兩案合併初步查案情形，相應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並交通司兵役司系統表及編制表各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當經本月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軍政部兵役司增設補充科及交通司增設經理科均予照案通過，並連帶將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暨軍政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內關於交通司兵役司各欄分別加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一份，修正軍政部組織系統表暨編制表內關於交通司兵役司各欄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證暫行規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公證暫行規則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委員林彬、梅汝璈、劉克儻、羅鼎、趙琛初步審查。嗣據林委員等報告稱：奉交初步審查公證暫行規則一案，業經開會二次詳加審查，僉以公證制度近今各國立法例不一，抵專設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如依我國現行公證暫行規則，則由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公證。此項辦法，原係試辦性質，曾經中央政治會議准予試辦二年，其已呈准試辦者，僅限於三十餘處之地方法院，究竟得失利弊若何，尙難遽行認定，此次司法院雖以本案送請本院以立法程序制定法律，然其公證辦法仍擬照舊，並非推行於全國之法院，且就目前各省區情形，亦難普遍推行，似可仍照中央准予試辦之旨趣逕由司法院請准繼續試辦相當時間，以試辦期內之成績，爲將來制定公證法時之參攷，經函請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意見亦屬相同。是否有當，敬請提付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公證暫行規則仍由司法院繼續試辦，暫時無庸制爲法律，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〇三號第三〇六號元後令開，令仰會同審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草案等因；奉此，遵經函請委員羅鼎、劉克儁、王岷崙、王毓祥、羅克敬等先行初步審查。嗣准羅委員等報稱，於十一月十七日開會審查，並請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當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修正通過，計十九條，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一零號令，檢發「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令仰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趙迺傳戴修駿陳顧遠梅汝璈趙懋華彭養元胡宣明張維翰黃

一 歐審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案，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等三案，前奉

鈞長先後令交尙寬等併案審查，遵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十一月九日，二十九日先後開會三次，詳加討論，並經函請行政院內政部振濟委員會迭次指派代表到會列席交換意見，結果議決

，(一)將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二)將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連帶加以修正。查原第八條第七款，係關於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之規定，茲遵照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劃歸振濟委員會掌管，將該款予以刪除。(三)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無庸另定專法，原辦法所定應辦事項，分別歸納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內。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審查委員

史尙寬

林 彬

趙迺傳

戴修駟

陳願遠

梅汝璈

趙懋華

彭養光

胡宣明

張維翰

黃一歐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等六公約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等六公約草案，前奉

鈞長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渝訓字第二九四號訓令，交付本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尙寬、史維煥審查，等因；經先交付本會委員樓桐孫、戴修駿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史尙寬初步審查。嗣准樓委員桐孫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同時並准交通部來函申述意見，當於本月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

一、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 本公約草案旨在限定商船上船主與職員，非達到最低限度之年齡，具有相當時期之經驗，以及其必需具備之資格，業經政府考試檢定合格發給證書者，不得被僱充任，蓋所以慎重行船之人選，策謀船務之安全，此與我國交通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公布船員檢定章程之精神，正相符合；且該項章程中足資實施本公約時援用之處，亦復甚夥，而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義務，在平時亦不難履行，是本公約本可予以批准。惟據交通部函稱，「抗戰時期，海洋船舶會集之上海天津等處之船政局，已先後停辦，對這種公約之實施，非常困難，且目下行駛之船舶，均係外國船舶，如太古、怡和等公司商船，均未向本部登記，吾國已無此種船舶行駛，又無法管理。」故本公約一時，難以批准實施。當經議決，暫緩批准。

二、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 本公約草案規定各海員在同一企業滿一年之連

續服務後，應享有九個至十二個工作日假期給資之權利。查我國工廠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雖亦有特別休假及給資之規定，但其休假期（在工廠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與本公約所規定者，既略有出入，而工廠法此項規定，現在尚在推行未著成效之際，海員比照援用，已有困難，是本公約一時尚難批准實施。故經議決，本公約似可暫緩批准。

三、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 查本約草案所課於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我國海商法亦有類似之規定，不可予以批准，惟以我國目前航業衰落，經濟交通兩部均主張暫緩批准，則留俟將來再行加入，亦無不可。當經議決，本公約擬予暫緩批准。

四、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 本公約草案規定海員應依強制疾病保險制度而受保險，我國因社會保險制度尙待建立，故議決本公約亦擬暫緩批准。

五、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 本公約草案其要旨重在限制一切從事國際間航行之商輪，其船員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否則予以額外報酬，且亦不能常有，同時限定必須有充分之船員配置，以保障海上人命之安全及便於工作時間限制之實施。此在航業發達之國家，批准實施，對於嘉惠海員，保障安全，頗有裨

益。惟在我國據經濟部原呈所稱，海權旁落，航業衰微，從事海洋航行而有資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本屬無幾，若加以種種限制，恐益增航海企業者之困難云云，自屬實情。故經議決，本公約擬予暫緩批准。

六、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 本公約係修正我國於民國二十五年間批准之一九二零年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將兒童不得僱用於船舶上之年齡，由十四歲提高為十五歲。查一九二〇年之公約，我國自批准後，現尚在推行之中，因此種公約實施範圍，包括一切船舶如木船等在內，故一時頗難推行周至，經濟交通兩部主張將本公約暫緩批准，以少更張，而便推行一節，亦有相當理由。當經議決，本公約擬予暫緩批准。

所有審查上列六公約草案結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交通部來函，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建築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建築法草案，令仰從速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羅鼎、劉克儁、趙迺傳、趙琛、楊公達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報告略稱，經先後開會多次，並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將建築草案修正通過，都四十七條。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卅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建築法草案修正通過，都四十七條。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建築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訓令渝訓字第三二二號，以准行政院咨送准軍事委員會函轉重慶行營請訂定，出征抗敵

軍人展期償還債務辦法一案，將原件發交大會等會同從速審查等因。奉此，經推委員張維翰、林彬、董其政、黃一歐、劉盟訓等先行初步審查，由張委員維翰召集，適張委員因事請假，乃由遂召集，於本月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軍事委員會重慶行營派代表黃雲鵬列席說明。審查結果，以在此抗敵嚴重時期，為鼓勵出征軍人起見，在服役中對於其應償債務發生困難，自當予以優遇。該辦法似可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內第八條後增加一案為第九條，並擬定新增第九條條文草案，連同初步審查報告到會。茲於本月十四日，本會等開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詳加審議，照初步審查意見，將所擬新增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並又增加第十條一條，為租用土地房屋之保障，其原條例次序，自第九條起，依次遞改，全部都十八條。奉令前因，理合錄附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新增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草案一份，

是否有當，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四一號令，檢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案原件，限一星期審竣具報等因；奉此，遵於二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修正案附繳原附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部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四五號令，檢發「夏寧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擬定總預算書案，令仰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照案通過。是否右當，理合呈繳原件，備文呈請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〇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事項。
-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圖書館。
-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 七、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人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承主任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續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叙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於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

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直隸於內政部，以研究警察專門學術造就全國警官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委員會及各處室。

一、校務委員會。

二、教務處。設課程股、編譯股及各實驗室。

三、訓練處。設訓育股、教練股及各級隊部。

四、事務處。設文書股、庶務股、醫務股、圖書室及警衛室。

五、會計室。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簡派，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共同組織校務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並執行校務委員會

決議事項。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薦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祕書二人，薦任或委任，以一人辦理校務委員會事務，一人辦理

教育長辦公室事務及畢業員生通訊事務。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股長七人，委任，但編譯股、訓育股、教練股各股長得為薦任，承教育長、處長之命，分任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編譯員三人至五人，股員四人至八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警衛長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官，薦任或委任，大隊長委任或薦任，大隊附、隊長、訓育指導員、區隊長，助教、醫官均委任，其員額視班數及員生之多寡，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中央警官學校得置總隊長一人，以大隊長兼任。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聘請高級教官及講師。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室，由教務處處長、訓練處處長、教官、講師兼充研究員。實驗室各置主任及助理員，由教官、助教分別兼充。

第十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因事務之必要，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分設本科及特科。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警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警士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由各地主管機關初試選送，經覆試及格者。

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及訓練班，其學員入學資格，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科修業期限二年，必要時，得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增減之。

特科各班之修業期限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特科各班中學員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得設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各該班事務。

第十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員生名額及科目班數，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補充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四、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壯丁之調查檢察抽籤事項。

六、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七、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十、關於兵員之補充事項。

十一、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十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教育召集事項。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爲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 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 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畫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請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贖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國籍事項。
- 八、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如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地視察。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十一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四、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會令公布事項。
- 六、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七、關於本會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八、關於本會公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振款之募集保管分配事項。

- 三、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 四、災民難民之組織訓練移殖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 五、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六、急振工振平糶之舉辦或補助事項。
- 七、勸報災歉之審核事項。
- 八、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 九、捐款助振及辦振出力之獎勵事項。
- 十、災難之調查及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慈善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三、孤苦及被災難之兒童教養事項。
- 四、貧民生活之扶助事項。
- 五、游民技能之訓練事項。
- 六、貧病醫療之補助事項。

七、慈善事業之獎勵事項。

八、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薦任，

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

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商規定之。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熱心救濟事業之人士，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振濟委員議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四、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爲左列各款之登記。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所。

二、學歷及經歷。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四、願担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担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担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千元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市爲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爲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爲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工業技副擔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爲限。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爲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六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依該起造機

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有建築經核定或決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聲敘核定或決定經過及第十條第二款第六款事項，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發建築執照。

第九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建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三、設計建築師。
- 四、承造人。
- 五、建築期間。
- 六、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第十一條 工程圖樣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分之計算。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六

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第十九條

前項建築線之指定，於必要時得由省主管建築機關為之。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尙未闢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自第二十五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 二、有礙公共交通者。
-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五、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

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造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由承造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建築工程各部份係依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第三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七條 地方政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於不牴觸中央建築法令範圍內，分別規定其

建築限制，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構造及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一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二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設建築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辦法，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五條 建築技術上應遵守之準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按 編

七二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七號訓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〇八號訓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漢字第三六一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振濟委員會呈送所擬修正該會組織法請核辦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准政府復稱已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振濟委員會原呈，及組織法修正條文函達，請煩

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附抄原呈及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件。准此，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國防最高會議送府，當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該院知照有案。准函前由，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及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六九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慶字第三八三號函開，

「准行政院函送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〇三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慶字第四七六號函開，「行政院函據經濟部提請，將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予以修正，轉請核定一案。前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政府辦理。嗣准貴處函開，以該所組織條例，原冠有實業部字樣，經過立法程序，由府公布施行，現因明令修正該條例第三條之故，將條例名稱即行改冠經濟部三字，於法定程序未臻完備，擬將該條例全部條文，明令公布，作為重新制定之法案。奉批，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後，再行辦理，囑轉陳迅予核示等因。經陳奉主席批：本年一月調整行政機構案施行後，行政院各部組織，變更頗多，各機關組織法規應調整者，由行政院通盤整理，分別經過廢止或頒行手續，由處函行政院辦理在案。茲准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函稱：該所進行事宜，亟待組織條例頒布，以資依據，請早予核定等因。奉主席批，函催行政院查照前案，即行辦理。並請國民政府先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全部條文公布施行。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全部條文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四七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慶字第五八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函送建築法原則草案及建築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建築法原則草案及建築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依立法程序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行政院知照，並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一七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慶字第七一三號函開，

「據立法院函送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請察核等由，經交教育專門委員會會同行政立法司法三院派員審查，將原案標題改爲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並將

條文酌加修正，提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並飭立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二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慶字第七二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及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三九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渝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三九六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十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三九七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爲議決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三九八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四二三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呈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五二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渝呈字第五十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五二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渝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六六三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呈字第七十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〇二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渝呈字第七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決，通過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分別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〇九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渝呈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二八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渝呈字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議決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

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商船上船主與職員最低限度之專門資格之公約等六公約草案，

暫緩批准，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議暫緩批准。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並飭由文官處函達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轉陳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七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呈字第七十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建築法，繕呈覆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建築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一九三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呈字第六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繕呈覆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並已以明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廿七年十一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一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一八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慶字第三五七號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先經行政院主計處一度糾正發還改編，仍由政府核轉之件，據列收支各爲一千九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其中仍有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及美庚款補助費共二十九萬元，漏未列收，經主計處查明，請於收支兩方照數增列，自應照辦。本會統查全案，僉以該省本年度收支，於極度緊縮之中，猶能減少借款，整現債務，所有本案收支，擬依原報數各增列二十九萬元核定，都爲二千零一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一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

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請。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訂入出征抗敵軍人展期償還債

務辦法案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轉重慶行營請訂定出征抗敵軍人展期償還債務辦法一案到院。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重慶行營所擬辦法，似應增訂入該項條例內，以應需要。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

算案由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渝歲字第三二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慶字第六三七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寧夏省二十七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報臨時歲入七十七萬五千元，歲出八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經行政院核，以收入部份，應遵照上年度指示，將徵收警備旅經費方法及各縣分擔詳情，報財政部備查，主計處則以歲出部份第二項第二目原列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內有撥補縣政府半年經費八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上年度係包含經常預算案內核定，仍應列入經常預算，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院處主張核定本案歲入爲七十七萬五千元，歲出爲七十七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遵即編制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擬定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公證暫行規則案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據司法行政部本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前奉鈞院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訓字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務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函開，「查前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擬試行公證制度，擬具施行公證制度原草案，及公證暫行規則草案，請公決一案，經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司法院所擬公證暫行規則，大體尚妥，經將文字酌加修正，擬請准予備案，暫行試辦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公證暫行規則，准予備案，試辦期間暫定為二年。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公證暫行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司法院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抄原提案及公證暫行規則，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除公證暫行規則另以院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原提案及公證暫行規則各一件」等因。本部奉令後，除抄發原提案及公證暫行規則通飭所屬遵照外，並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呈准公布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復於是年二月十四日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公證施行區域，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他各地方法院可試行公證制度者，准呈明辦理通飭知照各在案。查自本部指定首都地方法院以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爲公證施行日期以後，各省地方法院陸續呈請開辦公證者，綜計有三十八處，並據統計報告，有每季受理公證事件，近兩百起，收入公證費達八百元以上者，是此項制度之足以保障私權，已爲人民所信仰，而公證費又可補助司法收入，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惟該公證暫行規則，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既係暫定試辦期間爲二年，鈞院原提議試行公證案內，又曾載明辦有成效，再體察實施狀況，草擬公證法依立法程序辦理。現在試辦公證制度既已二年，而各地方法院辦理亦有成效，按照上開決議案及原提案意見，實有將公證暫行規則改爲正式法律之必要。除將各地方法院公證施行區域及期日另列一表備查外，擬請由鈞院即將公證暫行規則轉送立法院依立法程序制定頒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本院查公證制度試辦以來，既據該部呈稱尙有成效，且悉查照原案辦理。除將附表抄送外，相應照抄公

證暫行規則施行公證制度原則，咨送

貴院審議，並將有關各文件，一併錄送，以供參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會議函請審議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據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當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以該條例草案大致尙屬妥適，請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附陳意見兩點請一併交院等語。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〇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附行政院函條例草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檢送軍政部交通司增設經理科一案請連同前送修正兵役司部份併案審議由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慶字第一四八號函，爲行政院函以軍政部交通司增設經理科轉請核定，經本會議常會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檢同原附編制表，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並函知行政院」等因。查本年八月曾據行政院呈爲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兵役司增設補充科及充實徵募役務兩科新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當奉批暫准備案，並飭交貴院尙未准復。奉批前因，除函知行政院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卽希併案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等

六公約草案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慶字第四八三號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八一六五號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爲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呈送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船

船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船員工作時期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草案六種，檢同中英文本，擬具審核意見，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八四次會議，決議「送請 國防最高會議，核交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抄檢各原件請轉陳鑒核」等因；經陳奉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

專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附抄呈，及各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函達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29-223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百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關於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起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兩草案案報告

本院商法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之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短期金庫券章程草案案報告

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三十人起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報告

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命令

府令

渝字第四八一號訓令 為准國防最高會議函送于院長提請修正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一案令仰審計具復由

渝字第七三七號訓令 檢發修正國聯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令仰審議由

渝字第七五五號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國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原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密字 第九號訓令 檢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短期金庫券章程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一八零八號指令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八三號指令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公牘

咨

- 渝字第二四號指令 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 渝字 第五五號指令 議決修正國聯盟約緒言第一第四第五各條及附件之議定書一案應如所議辦理由
- 渝字 第九六號指令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五六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五七號指令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函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兩草案由
-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請審議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由
-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檢送戰時民衆運動綱領草案等抄件請查照審議見覆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文字間有錯誤請查照更正見覆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百期 目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楊幼炯

繆克敬

瞿曾澤

吳煥章

盧仲琳

趙文炳

黃金濤

趙琛

史尙寬

張西曼

凌冰

董其政

陳願遠

馮兆異

朱和中

姚傳法

楊公達

程中行

彭養光

彭醇士

衛挺生

史維煥

劉通

關素人

陳茹玄

陳長蘅

黃右昌

羅運炎

戴修駿

何遂

王秉謙

羅鼎

胡宣明

凌鉞

吳尙鷹

趙懋華

林彬

黃一歐

梅恕曾

祁志厚

戴夏

梅汝璈

鄧公立

傅秉常

林庚白

狄膺

趙迺傳

鄧鴻業

周一志

王岷崙

馬寅初

劉振東

盛振爲

劉克儔

吳開先

樓桐孫

委員出席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張維翰

梁寒操

王毓祥

劉盟劄

艾沙

葉夏聲

王曾善

蔡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吳經熊

徐元詰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張肇元

溫源寧

簡又文

林柏生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羅桑堅贊

李仲公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謝保樵代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趙懋華瞿曾澤陳願遠關素人姚傳法胡宣明趙文炳趙琛董其政劉克儻黃右

昌羅鼎趙迺傳林彬羅運炎吳尙鷹繚克敬彭醇士彭養光楊幼炯陳茹玄王岷崙梅汝璈提議請

對於司法院公布施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提出質詢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凌冰

程中行

陳茹玄

張維翰

趙迺傳

劉克儂

史尙寬

彭醇士

戴修駿

朱和中

吳雲鵬

鄧鴻業

胡宣明

吳尙鷹

林彬

何遂

吳煥章

傅秉常

樓桐孫

鄧公立

黃右昌

趙琛

瞿曾澤

吳開先

梅恕曾

盛振為

梅汝璈

楊幼炯

羅運炎

關素人

董其政

趙文炳

彭養光

楊公達

凌鉞

王毓祥

姚傳法

劉振東

陳願遠

王崑崙

黃一歐

羅鼎

祁志厚

劉通

狄膺

馮兆異

梁寒操

縱克敬

趙懋華

馬寅初

陳長蘅

張西曼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維煥

衛挺生

劉盛訓

王秉謙

盧仲琳

周一志

貢覺仲尼

艾沙

葉夏聲

王曾善

蔡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連聲海

黃金濤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溫源寧

簡又文

鍾天心

全增嘏

鄭洪年

李仲公

張肇元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倪岡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公布施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之質詢案

三 寧夏省二十七年年度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案

四 本院議決修正國聯盟約緒言第一第四第五各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應予批准惟各條中文譯文

應交外交部整理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吳煥章

緜克敬

張維翰

陳茹玄

樓桐孫

戴修駿

趙文炳

朱和中

馬寅初

劉克儻

胡宣明

趙琛

姚傳法

盛振為

林庚白

關素人

郝志厚

梅汝璈

彭醇士

盧仲琳

王秉謙

瞿曾澤

董其政

楊公達

趙迺傳

陳顧遠

吳雲鵬

梅恕曾

陳伯莊

史尙寬

鄧鴻業

何遂

吳尙鷹

凌冰

劉通

程中行

張國元 溫源寧 簡又文 鍾天心 全增嘏 鄭洪年

李仲公 張肇元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倪罔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公布施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之質詢案
- 三 寧夏省二十七年度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案
- 四 本院議決修正國聯盟約緒言第一第四第五各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應予批准惟各條中文譯文應交外交部整理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案

討論事項

羅鼎 林彬 黃一歐 梁寒操 黃石昌 鄧公玄

劉振東 王毓祥 陳長蘅 凌鉞 王岷崙 狄膺

張西曼 史維煥 王曾善 衛挺生 彭養光 馮兆異

委員出席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周一志 貢覺仲尼 艾沙 葉夏聲 蔡瑄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吳經熊 戴夏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楊幼炯 黃金濤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張肇元 吳開先 溫源寧

簡又文 鍾天心 全增嘏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趙懋華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 鄭維良 倪罔人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盧仲琳

趙文炳

林庚白

楊幼炯

趙迺傳

朱和中

趙琛

吳雲鵬

程中行

樓桐孫

吳煥章

趙懋華

梅汝璈

鄧鴻業

董其政

馮兆異

鄧公立

劉通

陳長蘅

盛振為

張肇元

吳開先

史尙寬

姚傳法

祁志厚

陳願遠

凌鉞

梅恕曾

胡宣明

陳茹玄

王毓祥

緝克敬

楊公達

戴修駿

黃一歐

關素人

張維翰

羅鼎

王崐崙

張西曼

吳尙鷹

史維煥

衛挺生

王曾善

林彬

戴夏

彭醇士

何遂

凌冰

陳伯莊

黃右昌

梁寒操

彭養光

狄膺

馬寅初

劉振東

王秉謙

劉克儻

委員出席五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周一志

貢覺仲尼

葉夏聲

艾沙

蔡璵

呂志伊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連炎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黃金濤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溫源寧

簡又文

瞿曾澤

鍾天心

全增嘏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陳長衡黃右昌朱和中樓桐孫梅恕曾梁寒操馬寅初史維煥衛挺生劉盞訓劉克儁羅鼎張西曼陳願遠戴修駿趙琛周一志祁志厚胡宣明董其政趙懋華吳煥章趙文炳林庚白趙迺傳狄膺梅汝璈王岷崙報告起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案

議決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西曼

戴修駿

鄧鴻業

吳開先

陳願遠

朱和中

祁志厚

王岷崙

彭醇士

緜克敬

董其政

劉通

吳雲鵬

林庚白

楊公達

王秉謙

趙懋華

程中行

趙琛 羅運炎 關素人 張肇元 吳煥章 趙迺傳

趙文炳 史維煥 梅汝璈 姚傳法 馬寅初 凌冰

張維翰 史尙寬 衛挺生 黃一歐 劉克儔 陳茹玄

樓桐孫 吳尙鷹 林彬 黃右昌 陳長蘅 梁寒操

鄧公立 梅恕曾 王曾善 羅鼎 狄膺 王仁祥

彭養光 馮兆異 胡宣明 何遂 劉振東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盧仲琳 周一志 貢覺仲尼 艾沙 葉夏聲

志伊 蔡瑄 凌鉞 劉積學 蕭淑宇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陳伯莊 楊幼炯

黃金濤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祚 張國元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張曾澤 鍾天心 全增嘏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

鄭維良

倪同人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本屆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

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議決 審計部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緱克敬 | 趙琛 | 張肇元 | 趙懋華 | 羅連炎 | 胡宣明 |
| 林庚白 | 羅鼎 | 劉克儔 | 張維翰 | 吳尙鷹 | 趙迺傳 |
| 黃一歐 | 王毓祥 | 朱和中 | 梅恕曾 | 陳願遠 | 林彬 |
| 趙文炳 | 樓桐孫 | 周一志 | 馮兆異 | 吳煥章 | 楊幼炯 |
| 戴夏 | 史維煥 | 吳雲鵬 | 凌冰 | 盛振爲 | 關素人 |
| 吳開先 | 史尙寬 | 鄧公立 | 陳長蘅 | 張西曼 | 梅汝璈 |
| 鄧鴻業 | 黃右昌 | 彭醇士 | 王秉謙 | 梁寒操 | 彭養光 |
| 狄膺 | 劉通 | 鄒志厚 | 董其政 | 姚傳法 | 王曾善 |

盧仲琳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貢覺仲尼 馬寅初 艾沙 楊公達 王崑崙

葉夏聲 呂志伊 凌鉞 劉積學 何遂 蕭淑宇

蔡瑄 程中行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夏晉麟

陳伯莊 劉振東 黃金濤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瞿曾澤 鍾天心

全增嘏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程元斟 唐世濂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關於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國聯大會第十九屆常會議決，關於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一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五零號訓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并請外交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本議定書之目的，在將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分離，成爲獨立文件，而將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重加修正，內容尙屬妥善。惟查本議定書關於修正盟約各條之譯文，與外交部從前公布之國聯盟約譯文，除原文經修正者外，仍多出入之處，頗易引起誤會。當經議決：（一）本議定書擬予批准，（二）修正盟約各條中文譯文交外交部重加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附錄關於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大會第十九屆常會，由凡勒拉閣下主席，並有祕書長亞文諾先生在场，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議中，為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其附件起見，通過如左之決議案：

緒言

緒言應修正如左：

「為以如左方法增進國際合作及樹立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承受不得從事戰爭之義務；維護各國間公開公允及榮譽之關係；

確立以國際法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真正法則之諒解，及在有組織之人民相互往來間，維持正義，並對於條約義務恪予特議定本盟約以利國際聯合會之創設。」（註一）

第一條

本條第一項，應刪去之。

本條第二項，改為本條第一項，並應修正如左：

「（一）任何完全自治之國家屬地或殖民地之非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得經大會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加入國際聯合會爲會員國；但須確實保證有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陸海空軍實力及軍備之章程。」

本條第三項，改爲本條第二項。

第四條

本條第一項，應修正如左：

「(一)行政院應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在該院內享有永久議席者，(註二)及其他享有非永久議席者構成之。後述會員國，應由大會時隨選舉之。」

本條第二項，應修正如左：

「(二)行政院得於聯合會會員國之已在該院享有永久議席者之外，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增選會員國予該國代表以永久出席該院會議之權。行政院並得以大會之同樣同意，將大會應行選舉出席該院會議之聯合會會員國數增加之。」

第五條

本條第一項應修正如左：

「(一)除盟約另有明文規定或以協定授與國際聯合會以其特定權限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案，須經聯合會會員國之派遣代表出席於各該會議者之全體同意。」

附件

附件第一部，應刪去之。

下列簽署人員，業經正式受權，謹各以其所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名義，接受右開各修正案。

本議定書，得由聯合會各會員國隨時簽認之。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儘速送由聯合會秘書廳存案。

本議定書，應依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本議定書之簽證副本一份，應由秘書長分送聯合會各會員國。

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英法文本，均為正本，由聯合會秘書廳存入檔案。

(註一)有圈為識者，為修正字樣，下仿此。

(註二)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在行政院享有永久議席者，為英吉利及北愛爾蘭，法蘭西，義大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大會第十九屆會議主席

(簽字)

祕書長

(簽字)

本院法制委員會起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非常時期國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原則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趙迺傳、趙文炳、趙琛、張曾澤、盛振爲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迺傳等報告稱，於一月十一日及十六日先後開會討論，結果依據原則擬就草案九條，並將標題改爲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修正通過，凡八條。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兩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兩草案案等因，本會遵即函請羅鼎、趙琛、瞿曾澤、陳顯遠、趙迺傳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嗣准羅委員等報稱，於一月十七日開會審查結果，將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其餘條文仍照原文，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亦修正通過。繕附兩修正草案，提交公決到會，本會當於十八日開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分別修正通過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商法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更正之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

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五六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七九六八號呈，爲據經濟部呈，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等語，其「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句，應作「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原稿繕寫錯誤，請轉呈更正等情，轉請鑒核更正通行飭知一案，奉批，「先交立法院更正」等因。查修正商會法，係經貴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原送草案通過，業奉 國府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在案，復查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句，與下節文字「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似覺不相連續，自係筆誤。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見復，以便轉陳通飭知照」等由。准此，應交商法委員會同財政經濟兩委員會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查修正商會法係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院會第四屆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此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

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內中「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一句，查原件油印不甚清晰，致輾轉繕印，將三千元之「三」字誤爲「二」字，應請更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會同呈復，敬請鑒核施行。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廣省政府財政廳短期金庫券章程草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七七號密令，檢發廣東省財政廳短期金庫券章程一案，原件三件，令交從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標題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短期金庫券條例」，並以原定發行日期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距今已在三個月以前，經改爲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餘僅作文字上之

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短期金庫券條例」修正草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三十人起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八三號密令開，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函送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各案，請查照審議，分別擬具原則或敘述意見函復等由，檢發原附各件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尙寬等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會詳加討論，當經議決，先付委員林彬，陳長蘅，梁寒操，羅鼎，趙迺傳，陳顧遠，王崑崙，趙文炳，狄膺等初步審查。本月四日准林委員等報稱，奉交初步審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各案，業經開會六次詳加審查，僉以此案乃由國防最高會議發交本院審議具報，或先擬具原則草案或另敘述意見，本院亟應有所決定。謹按此案內容包括五案，即（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確定人民團體縱的組織案

(二)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之調整民衆團體案，(三)立法院函送修改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規原則草案，(四)立法院函送戰區民衆組織暫行辦法要點草案，及(五)立法院函送特種民衆組織整理辦法要點草案。就中(一)(二)(三)三案曾經國防最高會議交由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同審查，擬具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交通經濟兩部對該草案簽注意見，政治部另擬戰時民衆運動綱領草案等件，均經國防最高會議併交本院，彬等以爲上述各案均與人民團體組織有關，中央對於人民團體組織事項，如縱的組織調整辦法，及統一指導等既有具體意見，似應先將此等意見擬成原則，以爲人民團體組織之綱領。一經決定而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即可依照修改或制定，綱舉目張，有條不紊，行政院、社會部、政治部會擬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殆亦有見及此，而其內容已將上述(一)(二)(三)各案之要點大致容納，爰即就該綱領草案逐條研究，並綜合案內有關文件悉心審議，另行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開會時，函邀行政院、社會部、政治部、交通部代表列席，內政、經濟兩部奉行政院令亦派代表到會發表意見頗爲詳盡，均經酌量採用。此項綱領草案，由本院呈報國防最高會議採擇議決，則現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可依此綱領修正，其應另定法規者，如戰區人民團體組織，人民自衛組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組織之類，亦可依此綱領制定法規，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至於彬等所擬非常時期人民

團體組織綱領草案之內容，已見條文，計共二十九條，附具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尙寬等復於本月七日開第二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逐項修正通過，共十八項，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審查委員

史尙寬 林 彬 陳長衡 黃右昌 朱和中 樓桐孫 梅恕 曾梁 寒操 馬寅初 史維煥
衛挺生 劉盪訓 劉克儂 羅 鼎 張西曼 陳願遠 戴修駿 趙 琛 周一志 祁志厚
胡宣明 董其政 趙懋華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庚白 趙迺傳 狄 膺 梅汝璈 王 岷 崙

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

一、一切團體均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協助其實現。

三、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在同一區域內，各應統一於一個組織，凡現有之人民團體，政府應依此原則分別調整，其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依其性質分別歸併，並予以合法之保障。

四、各種人民團體爲集中力量起見，得分別成立縱的組織，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五、凡上級團體之組織，除先成立總會者外，以採聯合制爲原則，卽以其直接下級團體聯合組成，開會時下級團體應派代表出席。

六、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七、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八、各團體之工作會員資格，及最少限度之人數，應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中，爲明確之規定。

九、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系統如次。

(一)農

會 在鄉或市區爲鄉市區農會，在市縣爲市縣農會聯合會，在省爲省農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農會聯合會。

(二)工

會 普通工會，在市縣由各該市縣工人依其職業或產業之種類，分別組織工會，並聯合組織市縣工會聯合會，在省爲省工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

，爲全國工會聯合會，市縣各工會得於鄉或市區成立支部。

特種工會依左列之規定：

海員工會 在同一船籍港服務之海員，組織海員工會，在重要港埠組

織海員工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中華海員工會聯合會，工會下得設支部或小組。

鐵路工會 在較大車站組織鐵路工會，在其他較小車站爲其支部或小組，在段爲鐵路工會聯合會，在鐵路局所在地爲全路工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

郵務工會 在一等郵局所在地組織郵務工會，在其他較小之郵局爲其支部或小組，在郵務管理局所在地爲郵務工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

電務工會 在一等電局所在地組織電務工會，在其他較小之電局爲其支部或小組，在電政管理局所在地爲電務工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電務工會聯合會。

其他特種工會 因特殊情形不宜於適用普通工會組織者，得比照上列各款辦法，組織特種工會。

(三)商

會

在市縣爲市縣商會，在省爲省商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商會聯合會，在商業繁盛之鎮，得單獨或聯合二鎮以上設立商會，其他各鎮如有必要，得設縣商會支部。

(四)漁

會

以市縣爲區域組織市縣漁會，在漁業繁盛之港埠，得設市縣漁會支部，在省爲省漁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漁會聯合會。

(五)自由職業團體

在市縣爲市縣各該職業者會，在省爲省各該職業者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各該職業者會聯合會。

(六)學生團體

高中以上學生，以學校爲單位組織學生會，在省市合組省市高中以上學生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高中以上學生會聯合會。

初中學生得以學校爲單位組織學生會，但不得組織或參加聯合會。

(七) 婦女團體

在鄉或市區爲鄉市區婦女會，在市縣爲市縣婦女會，在省爲省婦女會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婦女會聯合會。

(八) 特種團體

除得先成立總會者外，在市縣爲市縣各該特種團體，在省爲省各該特種團體聯合會，其最高級組織，爲全國各該特種團體聯合會。

(說明)

本條應特別說明之點有二，一爲普通工會之組織，一爲學生會之組織。普通工會之組織方法，大要可分二種，一爲各別組織，一爲聯合組織。所謂各別組織，乃依職業或產業之區分，各自組織工會，在市縣有市縣某業工會，在省有省某業工會聯合會，再上有全國某業工會聯合會，而每一職業或產業，各有其最高級即全國某業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所謂聯合組織，乃就市縣區域內，先依職業或產業之區別，各自組織工會，再將此等不同業之工會合組，以成市縣工會聯合會，在省爲省工會聯合會，再上爲全國工會聯合會。各種不同業之工會，均吸收於聯合會之中，而無二個以上之全國工會聯合會。此二種組織各有優點，亦各有缺點，本綱領草案爲便於管理起見，故採聯合組織。是否允當，尙祈察核。

關於學生之組織，約有三種主張，一謂學生有童子軍、學生軍之組織，更

無組織學生會之必要。一謂初中以下學生，參加童子軍，高中學生參加學生軍，且有青年團可資吸收，惟專科以上學生，始得組織學生會。一謂童子軍學生軍等，固為必要之組織，然在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不必有所規定，初中以上學生，知識較高，許其組織學生會，而後發揮力量，更可以應戰時之需要，如以學生會工作與其他團體有別，應以明文定之，可於學生會法中，為明確之規定，如謂初中學生，年事尚少，不宜參加上級組織為聯合之活動，則為以本校組織為限。本綱領草案，關於學生會組織，即採用此主張。是否允當，尚祈察核。

十、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十二、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三、各種人民團體之職員資格，應嚴為限制，不得以未從事各該團體事業者充任，但各團體得聘請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協助各該團體事業之進行。

十四、人民團體之監督權，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指導管理權，屬於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

（說明）

對於人民團體監督指揮權之劃分，約可分爲三說，（一）謂國防最高會議第四次常委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民衆組織宣傳所決定之方針，授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執行，又中央第八十二次常會決議，戰時一切民衆團體指導管理權，屬於軍事委員會，監督權屬於中央黨部，依照此項決議，監督權與指揮權之劃分，已甚明晰。（二）謂監督權屬於黨部，而國民政府有關之院部，對於人民團體爲無監督之關係，亦非妥善。（三）謂人民團體之指導，應屬於黨部，監督應屬於政府，而在戰時，應使軍委會政治部有指揮之便利，故以指揮權屬於政治部，如此劃分，權限既甚分明，且足以應實際之需要。以上三說，各有理由，本綱領草案，乃照中央決議之旨趣而爲規定。應否採取上列二三兩說，量予變更之處，尙祈察核。

十五、對於戰區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勢分別爲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六、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七、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應依本綱領分別修正或制定，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十八、邊遠省區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審計法第十條第一項條文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經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先後議決，付委員陳長衡、陳顧遠、林彬、狄膺、羅鼎、瞿曾澤、趙琛、史維煥、張維翰共同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衡召集。嗣據陳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照審查意見將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依照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修正，並於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之後，新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兩條，對於審計、協審、稽察等人員之轉職及迴避，加以規定，庶調度時不至漫無準繩，以維審計獨立之精神，其原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議決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新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案，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

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函開，准貴院送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一案，經陳奉主席批，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連同審查意見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應將原件發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劉克儔、林彬、羅鼎、趙琛、史尙寬、陳顧遠、梅汝璈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稱，先後開會審查結果，僉以值此非常時期，關於妨害抗戰行爲之處罰，似應有統一之規定，故將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懲治貪污條例各條酌予修正，歸納於本草案中，

並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妨害民族利益治罪法。是否有當，相應檢附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月八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關於妨害抗戰行為之處罰，制定一統一法規，將所有妨害抗戰之行為一律包括在內，適用時實為便利，惟標題改為非常時期妨害民族利益治罪法，似嫌過於寬泛，當經決定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標題無庸修正，並照初步審查意見，將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歸併為本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各條，歸併為本草案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等條，懲治貪污條例各條，歸併為本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等條，議決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史尙寬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儻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

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

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

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

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

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担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關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其他獎勵或勳賞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勳賞，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關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公布

策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八、關於地方建倉積穀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之社會福利事項。
- 十、關於國籍事項。
- 十一、關於自來水公用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業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地政統計事項。
-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六、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七、關於禁煙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資料之搜集編譯事項。
- 九、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十、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察鑒定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處置祕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察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瀉毒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中央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祕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中央防疫處處長承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署長核奪施行。

祕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祕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或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祕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中央防疫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均衡戰時省金庫收入起見，特發行短期金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國幣四百八十萬元，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分六個月發行，每月國幣八十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額面分百元十元二種。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週年六釐。

第五條 本庫券由財政廳廳長省金庫庫長簽字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自各月發行之日起，滿足一年，本息一次償清。

第七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營業稅收入除抵償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暨四行借款應付本息外之餘額及田賦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自各月發行之日起，由財政廳按月平均撥交省銀行，收入本庫券基金戶賬，專儲備付，並由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兼代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由省金庫負責經理之。

第九條 本庫券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並得爲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一百期 法規

四八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八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慶字第二五四號函開：

「准委員兼監察院長十右任提議，「查審計部部長之職責，在綜理全部事宜，而獨於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或調此項主要人員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則依該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必須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值此非常時期，一切審計事務，悉宜加緊推行，即平時遇情事之緊急，而應迅速處理者，亦宜賦予該部部長以自由處理之權。擬請將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中「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一句，同法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及審計法第十條第一項中「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九字，一併刪去」等由。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依照立法程序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三九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字第七六三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國聯大會第十九屆常務會議決，關於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並檢同原件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五五號訓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文慶字第八一三號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稱，『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准馮委員玉祥等提議獎勵模範國民以促進民衆參加抗戰工作一案，經決議，對於抗戰有功之人民及團體分別

給予榮譽獎章，送政治委員會議訂實施辦法，檢同原提案請查照」等由。經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具非常時期國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原則草案六項，請核定前來。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修正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則，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

等由。并附抄非常時期國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原則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則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九號訓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八九號密函開：

「前據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函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據廣東省財政廳先後電呈，以粵省財政情形，近日敵機肆意轟炸，百業停頓，各項稅收驟形短絀，每月收支不敷約一百萬元以上。最近本省召開綏靖會議行政會議及自衛團會議議決各案，關於省庫方面，計須增加傷害費二百萬元。自衛團彈藥費二百萬元，抗戰費三百萬元，外加四路軍部購置運輸車及完備費二百萬元，共計九百萬元，均屬預算外之臨時支出，款關

鞏固華南國防，不得不勉力籌措，請中央俯賜補助，並准發行省庫券四百八十萬元，分六個月發行，每月發行八十萬元，俾渡難關等情，並附發行章程十一條到部。查華南爲國防重地，該廳長所稱稅收驟減，收支不敷，自屬實情，爲應付抗戰急需，請由中央補助並准發行省庫券各節，自應酌予照辦。除關於補助部份，已由部將前撥存廣東中央銀行儲備戰費之一百萬元，准由該廳長動支應用外，其請發行省庫券一節，核其所送章程，以營業稅除作抵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暨四行借款外之餘額及田賦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担保，尙屬確實，其餘各條，並由部酌加修正。理合繕呈鑒核，俯賜核准，並轉送國防最高會議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抄送原附章程請核定」等由。又據財政專門委員會本年一月十八日呈稱，該省前請發行此項庫券，原備抗戰之用，現該省情勢甚迫，需款尙屬實情，請核准照案發行以利抗戰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函章程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八零八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七十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一大會會議決通過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八二二號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呈字第七十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一大會會議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四號指令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渝呈字第八十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寧夏省二十七年年度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五號指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渝呈字第八十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國聯盟約緒言第一第四第五各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應予批准，惟各條中文譯文應交外交部整理，呈請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議辦理。仰候頒發批准書連同議定書原文及譯文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六號指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渝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五六號指令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渝呈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五七號指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渝呈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〇期 命 令

五六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兩草案由 廿八年一月二十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兩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請審議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由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逕啟者，准

貴院送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一案，經陳奉

主席批，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連同審查意見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抄同審查報告函達，即希

查照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檢送戰時民衆運動綱領草案等抄件請查照審議見覆由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密啓者，准

貴院本年九月九日函開，

「案據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黃右昌，朱和中，林彬，樓桐孫，梅恕曾等三十人呈稱，查社會秘密團體組織，亟應予以調整，俾得公開活動，增加抗戰力量，擬具持種民衆組織整理辦法要點，請建議決擇施行等情，抄同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主席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連同有關各案交立法院審議具報」等因。查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案件，除特種民衆組織整理辦法要點一案外，尚有（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縱的組織案」，（二）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整民衆團體案」，及（三）立法院函送「修改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規原則草案」，暨（四）立

法院函送「戰區民衆組織暫行辦法要點草案」，上述(一)(二)(三)三案，經國防最高會議交由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等會同審查，擬具「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連同交通經濟兩部簽註意見送會，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送現行「整理民衆團體暫行辦法」，及所擬「戰時民衆運動綱領草案」等件到會。奉批前因，相應檢同各案抄件函達，即希

查照審議。分別擬具原則，或敘述意見函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文字間有錯誤請查照更正見

覆由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七九六八號呈，爲據經濟部呈，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等語，其「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句，應作「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原稿繕寫錯誤，請轉呈更正等情，轉請鑒核更正通行知飭一案奉批「先交立法院更正」等因。查修正商會法，係經

貴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原送草案通過，業奉國府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在案。復查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句，與下部文字「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似覺不相連續，自係筆誤。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更正見復，以便轉陳通飭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零壹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案報告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擬具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公司法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兩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法規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審計部組織法

公證辯護人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渝字第五七六號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令仰知照由

渝審字第五二號訓令 檢發臨全大會關於修改土地法各提案令仰查照由

渝審字第八五號訓令 檢發國防最高會議經濟專門委員會請飭立法院迅速依照修正土地法原則修正土地法抄呈一

件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草案發行原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
由

渝密字第三零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兩條例草案發行原則及還本付息表令
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三零三號指令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四五號指令

公設辯護人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五六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指令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五三六號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司法條文案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函達查照由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程中行

張肇元

趙文炳

張維翰

羅運炎

吳煥章

董其政

黃右昌

姚傳法

趙琛

戴修駿

朱和中

盛振爲

劉克儂

鄧鴻業

趙迺傳

史尙寬

趙懋華

王曾善

梅恕曾

胡宣明

祁志厚

關素人

緜克敬

周一志

黃一歐

林庚白

劉通

衛挺生

楊公達

陳願遠

吳雲鵬

馮兆異

王秉謙

樓桐孫

陳長衡

鄧公玄

陳伯莊

狄膺

彭醇士

吳尙鷹

林彬

羅鼎

梁寒操

彭養光

張西曼

梅汝璈

劉振東

馬寅初

盧仲琳

委員出席五十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史維煥

王岷崙

凌 鉞

艾 沙

何 遂

葉夏聲

蔡 瑄

呂志伊

凌 冰

劉積學

蕭淑宇

戴 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楊幼炯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祚

張國元

黃金濤

葉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羅柔堅贊

全增嘏

程曾澤

鍾天心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王統祥

劉盛訓

委員缺席三十六人

主席 孫 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繆克敬

吳煥章

劉克儂

彭醇士

羅運炎

張維翰

趙文炳

史尙寬

林庚白

吳雲鵬

羅鼎

程中行

趙琛

王毓詳

趙迺傳

戴修駿

馬寅初

林彬

趙懋華 樓桐孫 朱和中 姚傳法 楊公達 董其政

盧仲琳 陳顧遠 張肇元 黃一歐 狄膺 梅汝璈

胡宣明 劉通 盛振為 吳尙鷹 王秉謙 周一志

郝志原 鄧公立 梅恕曾 關素人 楊幼炯 鄧鴻業

于曾善 衛挺生 王崑崙 馮兆異 劉振東 凌冰

陳伯莊 鍾天心 張西曼 黃右昌 彭養光 戴夏

委員出席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凌鉞 梁寒操 劉盪訓 陳長衡 史維煥

艾沙 葉夏聲 呂志伊 何逐 劉積學 蔡瑄

徐元誥 蕭淑宇 吳經熊 李光漢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黃金濤 吳開先 陸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羅桑堅贊 全增嘏 瞿曾澤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三月三日本屆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案

議 決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黃右昌

趙文炳

林庚白

羅連炎

羅鼎

彭醇士

陳顧遠

盛振爲

鄧公立

趙琛

馬寅初

朱和中

劉振東

樓桐孫

楊公達

姚傳法

董其政

劉通

林彬

吳煥章

史尙寬

王曾善

凌鉞

陳長蘅

衛挺生

祁志厚

王毓祥

馮兆異

羅克敬

趙迺傳

關素人

梅恕曾

張維翰

趙懋華

程中行

彭養光

鍾天心

梅汝璈

胡宣明

戴修駿

黃一歐

吳雲鵬

王秉謙

周一志

陳茹立

陳伯莊

王禮錫

鄧鴻業

張西曼

王岷崙

狄膺

盧仲琳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監訓

凌冰

戴夏

馮自由

吳開先

傅秉常

劉克儔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楊幼炯

盤珠祁

羅桑堅贊

梁寒操

史維煥

何遂

吳尙鷹

徐元誥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本屆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公設辯護人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擬具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土地法委員會對於地價稅應採累進稅制之審查報告於呈報本案時併送參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琛

程中行

張維翰

張西曼

趙迺傳

姚傳法

張華元

吳煥章

鄧鴻業

陳顧遠

劉通

趙文炳

吳雲鵬

祁志厚

樓桐孫

陳茹玄

吳尙鷹

簡又文

彭醇士

朱和中

盛振為

羅連炎

胡宣明

黃一歐

衛挺生

馮兆異

陳長衡

關素人

凌鉞

劉克儂

趙懋華

戴修駿

羅鼎

黃右昌

吳開先

王秉謙

董其政

史尙寬

凌冰

林彬

周一志

梅恕曾

鄧公玄 彭養光 林庚白 王禮錫 梅汝璈 王曾善
馬寅初 蘇克敬 狄膺 王毓祥 王岷崙 劉振東

委員出席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盧仲琳 楊公達 戴夏 劉積學 馮自由

鍾天心 傅秉常 葉夏聲 蕭淑宇 呂志伊 吳經熊

楊幼炯 盤珠祁 羅桑堅贊 梁寒操 史維煥 何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艾沙 蔡瑄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瞿曾澤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倪問人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 長 孫 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文炳

羅運炎

張肇元

史尙寬

狄 膺

趙 琛

劉 通

朱和中

林庚白

彭醇士

楊公達

陳顧遠

黃右昌

馮兆異

楊幼炯

關素人

盛振爲

董其政

陳長蘅

趙迺傳

姚傳法

周一志

趙懋華

梅恕曾

主席 葉楚傖代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一 立法院會議錄

缺席委員

委員出席五十一人

戴修駿	羅鼎	鄧鴻業	戴夏	吳尙鷹	林彬
簡又文	凌鉞	黃一歐	梅汝璈	衛挺生	王岷崙
胡宣明	彭養光	王秉謙	王禮錫	程中行	馬寅初
王曾善	吳煥章	祁志厚	張西曼	吳雲鵬	樓桐孫
劉克儁	劉振東	盧仲琳			
劉盪訓	馮自由	吳開先	鍾天心	傅秉常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盤珠祚	吳經熊	陳茹玄	王毓祥
羅桑堅贊	鄧公玄	梁寒操	史維煥	何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資覺仲尼	艾沙	劉積學	李光漢	蔡瑄	劉廷芳
黃金濤	蘇克敬	凌冰	瞿曾澤	張維翰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祕書長 吳尙鷹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司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文炳

林庚白

董其政

盧仲琳

趙琛

楊幼炯

凌鉞

劉克儔

張肇元

梅恕曾

王秉謙

彭醇士

趙迺傳

盛振為

馬寅初

胡宣明

揚公達

馮兆異

戴修駿

衛挺生

朱和中

梅汝璈

吳雲鵬

吳尙鷹

樓桐孫

劉廷芳

黃一歐

黃右昌

劉通

郝志厚

史尙寬

陳長蘅

吳開先

羅鼎

程中行

姚傳法

周一志

王岷崙

彭養光

吳煥章

關素人

鄧鴻業

史維煥

劉振東

張西曼

趙懋華

王曾善

陳願遠

羅運炎

委員出席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凌冰

戴夏

羅克敬

馮自由

鍾天心

傅秉常

張維翰

葉夏聲

蕭淑宇

呂志伊

吳經熊

盤珠祁

陳茹立

羅桑堅贊

王毓祥

鄧公立

梁寒操

何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劉積學

李光漢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狄膺

林彬

貢覺仲尼

蔡瑄

艾沙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吳尙鷹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萬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四月七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案

- 三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立法院會議錄

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本會遵即函請委員羅鼎、劉克儂、林彬、趙琛、史尙寬先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去後，嗣准羅委員等報稱，本案經交鼎等初步審查，當於二月九日開會，並請由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認爲原草案大致尙妥，予以修正通過，共二十七條，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當於二月二十三日開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計二十七條，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三八八號令，檢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一件，令交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呈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即函請委員劉克儔、黃右昌、王崐崙、楊公達、梅恕曾、馬寅初、周一志先行初步審查。嗣准劉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一月四日開第四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僉以內容規定尙有應與主管機關會商未定之處，爰經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會同委員陳願遠、羅運炎、瞿曾澤、姚傳法重行審查。一月二十日復准劉委員等報稱，本案於一月十三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先後開會，並請經濟部振濟委員會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仍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難民

移墾條例，修文亦加修正通過，繕具草案提請公決到會。本會等於一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爲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議決記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擬具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修正土地法原則及修正土地法草案一案，前經本會遵令將修正土地法原則關於地價稅採用累進稅制一節，提前審查，當經議決對於土地法中關於地價稅規定各項，認爲尙無變更之必要，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復，並經院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嗣於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奉院令，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函送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戴傳賢吳忠信兩委員提修改土地法草案等四案，決議第一項土地稅採用累進制原則通過，奉

主席批第一項交立法院等因，發交委員史尙寬會同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羅鼎審議，由委員史尙寬召集，嗣奉令先後加派委員林彬、劉克儻、狄膺、趙迺傳、史維煥、周一志、劉振東、吳尙鷹、羅連災、姚傳法會同審議，並改由委員吳尙鷹召集等因。奉此，經史委員尙寬於二十七年五月至十一月間在渝先後召開會議四次，共同討論，先從修正土地法原則各項詳密研討。嗣由尙鷹於十二月間繼續召開會議四次，將修正原則逐項討論，並推定尙鷹起草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說明理由。嗣於同月間將理由說明書起草完竣，提交本年二月五日本會渝第九次會議討論，當經將修正原則各項之修正意見議決通過，理由說明推委員林彬、史尙寬、姚傳法再行整理，由委員林彬召集，現經委員林彬等整理完竣，茲謹擬具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另行繕呈。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尙鷹

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

(一)原文 土地應根據其使用性質)如耕地，林地，牧地，漁地等)分類，本法所用土地種

類名稱應求統一。

本項照原文。

(二)原文
應明定國家爲實施土地政策及調整土地分配，得設立土地銀行，及發行土地債券之條款。

修正文
國家爲實施土地政策及調整土地分配，得設立土地銀行，並得由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其詳以法律定之。

說明
土地銀行之組織職權及其業務範圍，應另以法律詳爲規定，不必於土地法中定其條款，土地債券之用法，尙未擬定，如依第二十二項原則所云，得爲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用，則其效用頗大，設無適當之辦法與相當之準備，深恐流弊所屆，徒有補償之名，而無補償之實。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內載，「……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大不同的。」依此意旨，徵收土地應給補償，如用他種方法，致令地主得不到實益，亦與總理意旨不合。土地債券之發行，應由銀行辦理，其詳細辦法，應以法律

定之，以昭慎重。故本項原則，擬請修正如上文。

(三)原文

應明定中央政府為扶植自耕農，關於左列各款得另訂條例。

1. 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一自耕農戶應有耕地面積之最低限度並限制其處分。

2. 限制自耕地之負債最高額。

3. 自耕地之繼承辦法。

修正文

為扶植自耕農關於左列各款，得分別規定。

1. 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一自耕農戶應有耕地面積之最低限度，并限制其處分

2. 限制自耕地之負債最高額。

3. 自耕地之繼承辦法。

說

明

謹按本項原則所列各款事項，內容尚不複雜，不必一另訂條例，可於修改土地法時，一併酌予規定，故擬請修正如上文。

(四)原文

土地裁判所之規定應刪。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市縣司法機關附設土地裁判法庭，以二審終結之。

修正文

土地裁判所之規定應刪。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關於土地之訴訟及其他爭執，得於市縣司法機關附設土地裁判庭辦理之。

說 明

關於土地之訴訟情節非必輕微，亦有其複雜而重要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照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辦理，准許上訴與否，亦已有適當之規定，似無限以二審終結之必要。至若土地訴訟案件繁多之市縣，在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於市縣司法機關附設專庭，使其掌理土地之裁判，以期便利，固屬妥善，而附設專庭與否，仍須留有酌量之地步。故本項原則擬請修正如上文。

(五)原文

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應合為一編，關於土地測量應在本法為大體之規定
本項照原文。

(六)原文

登記程序應從簡易，其公告期間應縮短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登記費用應酌減，登記圖冊書狀之種類式樣及記載方法各條應刪，而付予中央地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之權，地政機關所發之權利書狀，應為權利之唯一憑證。

本項擬刪。

說 明

登記程序之公告期間，依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為六個月，良以土地登記向未辦理完善，此後必須切實舉辦，如土地之測量，契據之審斷，土地權利之調查，在在均需時日，加以地域遼廣，交通不便，登記又有絕對的效力，故當第一次辦理土地登記之時，不得不力求詳慎，需要較長之期間，蓋與土地整理完竣以

後之登記，不能相提並論，即與過去數年內辦理土地陳報多以收入爲目的者，情形亦迥不相同，何況沿海諸省人民，僑居海外，而在國內有土地者爲數不少，自應寬定登記公告之期間，庶合實際之要求，似無減爲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必要。土地登記費固不宜多取，致令人民望而生畏，然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爲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按其價值繳納千分之一，此項規定比例尙屬適宜，似無再行減輕之必要。土地登記與他種登記不同，其所登記之事項，爲有比較永久性質之紀錄，務期明晰正確，以供政策推行之準據，故其圖冊書狀之種類式樣及記載之方法，應於法律中爲一般的規定，倘由地政機關任以命令訂定，亦可任以命令更改，變動紛繁，彼此參差，年復一年，土地現狀又將難以認識，殊失立法之精神，如謂土地法所定之圖冊式樣等，不免過於詳細，可俟修正土地法時，酌予修正。至於地政機關發給之權利書狀，應爲權利唯一證據一層，土地法第三十六條亦已有相當之規定，本項原則似可刪去。

(七)原文

在第一次登記時，關於土地權利所發生之爭議，應明定先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

之，不服調解時，得向土地裁判法庭呈訴。

本項照原文。

(八)原文

土地登記遇土地所有權人非家長時，應註明家長姓名。

本項照原文。

(九)原文

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得依法爲公有土地之登記。

本項照原文。

(十)原文

房屋救濟應爲經常之規定，關於準備房屋無庸規定。

本項照原文。

(十一)原文

耕地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或承租人繼續耕作五年以上，而其出租人非農民或非老弱孤寡藉土地爲生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修正文

耕地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或承租人繼續耕作五年以上而其出租人所有土地超過法定額時，其超過部份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徵收後，非繼續自耕三年以上不得出賣，未滿三年出賣時，原地主得照原價收回。

說明

謹按本項原則理由，係使承租人容易成爲自耕農，用意固甚精當，然以出租人非農民並非老弱孤寡藉土地生活者爲條件，不無考慮之餘地，土地法第十四條

規定政府對於私有土地面積，得爲最高額之限制，其目的在於防止土地之兼併，蓋就地主方面加以限制，以期逐漸減除平均地權之障礙也。果能認真推行，不難貫徹，雖未明言保護農民，要亦已寓保護農民之意義在內。此次原則對於土地法中此項限制土地面積之規定，既未指明變更，在一定限制之下，地主固可享有其土地，而在他方又許承租人原則上可以徵收其承租之土地，竊恐實施之日，不無困難發生，如於保護農民之中，兼顧地主合法之利益，似應以法定土地最高限額爲一條件，未超過法定限額之土地，地主可以自由享用，超過法定限額之土地，得由承租人依法徵收，如此辦理，較爲妥洽。如承租人意存取巧，徵收之後而非自耕，則不宜加保護，原地主可照原價收回。故擬請將本項原則修正如上文。

(十二)原文 耕地租用契約，應經主管地政機關之審核併登記。

本項擬刪。

說 明

凡與租地契約有關之事項，另有法律可資適用，如慮地主佃農易起糾紛可將此種契約必須記載之事項，擇要指示，通令地方，以便地主佃農均得有所遵循。萬一發生爭執或訴訟，可依民法或訴訟法等以謀解決，毋須地政機關逐人逐契

一一加以干涉。況土地行政正在開始推行，地政機關事務已極繁忙，亦不宜於此時兼辦租賃契約之登記與審核，否則，事滯時費，公私均感不便，故擬請將本項原則全文刪去。

(十三)原文

爲減輕地租之負擔，應明定地租最高額，爲登記後之地價之百分之八。但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產物代繳。

修正文

農地地租之限制，仍依原法之規定，以收穫量爲標準。但承租人得依習慣以現款繳納。

說明

市內建築地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地租之負擔，應以地價爲準，抑以收穫量爲準，乃一重要之問題，本項原則規定以登記後地百分之八爲地租之最高額，理由說明，頗爲簡單，僅云地稅依地價徵稅，故地租亦宜以地價爲標準。謹按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內載，「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地價定了以後……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又社會主義派別及方法

之講演詞內載，「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種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是乃明白指示，地價由地主自己申報，而以照價收稅照價收買爲促令平允報價之辦法，地稅應依地價計算，理由亦顯然，且地價之高漲，由於社會之改良及工商業之進步，其高漲之價額，比之原價，有超過數倍或數百千倍者，故惟照價收稅，最爲合理。地租則不然，地租之負擔，不必比照地價，謹按總理遺教，關於佃農與地主利得之分配，多就收穫量而言，例如民生主義第三講內載，「……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農民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依此推論，苟能就收穫量規定分配之比例，使佃農得到多半之糧食，與其所施資本勞力之報酬相當，即是公平辦法，吾國地方習慣，亦多以農產物爲納租之用，取其因時乘便，而無變賣折價之煩也，是故租地負擔，本與收稅不同，即不必以地價爲準。嘗考地價構成之因素，大別有三，一、土地爲不動產，有比較長時間保有其所有權之穩固性，故購買土地者，明知其所得利息或較投資於他種企業爲低，而仍樂於

購置此現象在國民經濟不發達之國家，尤見顯著；二、有土地者，社會一般心理，視爲殷實而尊重之；三、土地因社會經濟之發展，有迅速漲價之希望。有此三個因素，故生產力較小之農地，其地價反有高於生產力較大之地者，可見農地地價之高低，未必全與其他生產力爲正比例，倘以地價爲計算地租之標準，其結果將使承租之農民，在某種情形之下，不能得到與其資本勞力相當之報酬，且農產物之價格及貨幣之購買力時有變動，地價則非隨時改變，如依地價爲計算地租之標準，農民應得之相當報酬，亦將常受影響，大失保護農民之初意，依此見解，計算地租，仍應以收穫量爲標準。如依地方習慣，許以現款繳納，自屬方便，至於市內之土地，則可分別規定，如係耕地依收穫量計算其地租，如係建築用地，依地價計算其地租，理論事實庶可兼顧。故擬請將本項原則修正如上文。

(十四)原文

荒地須有大規模墾荒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得另設墾務機關辦理之，併得由土地銀行等加以協助，原法代墾人規定應刪。

修正文

荒地須有大規模墾荒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得另設墾務機關辦理之，併得由土地銀行等加以協助。

說明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下各條規定代墾辦法，意在發揮民力，以助政府墾荒政策之推行，其有必須較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不可不另定辦法，故於承墾人外，採用代墾人制，今如以為開墾荒地應由政府自行辦理，固可制定政府墾荒辦法，以便適用，然政府之力量，亦非絕無限度，同時並舉，或有不及，荒地墾殖又為當務之急，倘有人民籌集資本組織團體願代領墾，呈請政府許可，事屬原有利無害，政府方面似無拒絕許可之必要，如謂代墾人之待遇，宜從寬厚，以示鼓勵之意，則可就土地法為相當之修正，該法所定代墾人制，似可毋庸廢止。故擬請將本項原則修正如上文。

（十五）原文

承墾人於荒地墾熟後，應無償取得土地權，併予相當長期之免稅。

本項擬刪。

說明

承墾人於荒地墾熟後，應取得土地所有權，抑應使其取得土地耕作權，當起草土地法時，對此問題，曾為詳細之研究，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載，承墾人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蓋依總理遺教祇宜如此規定也。總理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有云，「無人納稅之荒地，應由公家管理開墾，開墾之後，其為一年收成者，宜租於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宜由公家管理」。

實業計劃關於邊區墾地，有云，「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貸諸移民」。又社會主義派別及方法之講演詞內有云，「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綜此以觀，土地之宜公有，已無疑義，其已歸個人私有者，可用收稅收買徵收及限定面積等方法，使之化爲公有，本屬公有之荒地，何必復使歸爲私有，縱爲獎勵墾殖起見，僅與承墾人以耕作權足矣。此項耕作權，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視爲物權，除該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細權之規定，保護農民承墾，已甚周至，似無必以土地所有權授與承墾人之理由。承墾人所取得者，既爲耕作權而非所有權，則無所謂納稅免稅，僅須徵納地租，土地法中且有減免地租之規定。擬請本原則全文刪去。

土地重劃係地政機關促進土地利用之主要設施，應無須待所有權人之同意，原法第二一八條應刪，並應加增「耕地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需要改良」，亦得爲土地重劃。

本項擬刪。

(十六)原文

說 明

地政機關得爲土地重劃，土地法中規定頗詳，而其重劃計畫，務須預先公布家喻戶曉，果係妥善可行，全順民心，自無反對之理由，縱有少數之人反對，當可不必計慮。萬一重劃區內，有半數以上之所有權人爲反對表示，而其所有土地面積，又已超過重劃區內總面積一半時，則其重劃之計畫，不能謂無再加考慮之必要，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八條所稱應停止其重劃計畫，含有考慮變更之意義，藉此規定以引起行政人員之注意，並非事前必須徵求所有權人之同意也。所有權人如未達半數以上，或其所占土地面積未超過一半，仍不得爲反對之表示，並非少數之人皆可任意表示也。可見表示反對，極不容易，似無礙於重劃計畫之實施，原法規定尙可不必修改，至謂耕地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需要改良，亦得爲土地重劃，此在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施行法中之條文，應否移置歸併於土地法中，俟於修正土地法時，一併加以審議。本項原則擬請刪去。

(十七)原文

重劃土地之相互補償，一律以地價爲計算標準。

修 正

重劃土地之相互補償，以面積或地價爲計算標準。

說 明

本項原則規定重劃土地之相互補償，一律以地價爲計算標準，不許以土地面積

爲計算標準，有時恐不便利，甚或失其公平。何也？地政機關爲土地重劃時，應就當地情形，預定相互補償之辦法。如以面積比例計算，較爲簡當，或因彼此地價相等，或相似時，即可選以面積爲計算之標準，以期事實上之便利。究竟如何計算，或依土地面積，或依地價比例，可就實際情形擇一決定，以便施行，不必爲過於硬性之規定。本項原則擬請修正如上文。

(十八)原文

以申報地價爲法定地價，(原法關於估定地價之條款均刪。)申報前得先由地政機關參照最近五年土地收益及市價，查定標準地價公布之，以爲申報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得參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不依法申報或不爲申報時，即以標準地價爲其地價。

修正 以申報地價爲法定地價，不依法申報時以估定地價爲其地價。原法關於估定地價之條款，應酌予修改。

說

明

謹按總理遺教，關於地價申報，講述頗詳，如云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見民生主義第二講)如云，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國家據其地價，載在冊籍，所報之價，即爲規定之價，(見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又慮地主申報價或不免有過高過低之弊，故以照價收稅照價收買爲防止

之方法。由此可知，申報地價即為法定地價，全由地主自由呈報，不必另用強制辦法，更非先由政府預定標準地價僅使申報人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也。如地主不為申報，則依估定地價為收稅收買等之標準，土地法於申報地價外，另定估定地價，用意即在於此，並非同一土地同時有兩種之地價也。此種估定地價，究宜如何規定，乃屬另一問題，如將土地法中所定之估定地價刪去，而以本原則所定之標準地價代之，未見有何便益，何也？此項標準地價，亦係出於估定，僅其所據為估定之資料稍有不同，除最近五年內之土地市價外，並須參照五年內之土地收益，但收益之多寡，不易準確，設遇空地未有收益，又將如何估計，因此所生之困難，以現土地法中所定之估定方法或有過之。如謂土地法關於估定地價一條文，過於繁密，自可量予修正，不必刪除。故擬請將本項原則修正為上文。

(十九)原文

地價稅率依照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採用累進制，不分稅地區別，起稅點為地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惟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稅，得酌量加重。

本項擬刪

本項原則，主張地價稅應用累進制，並定較重之稅率，業經本院另作一案，提

前研究，於民國二十六年六七月間議決，認爲累進制不宜採用，稅率不必加重，並經呈復中央在案。此次一併再加研究，意見仍復相同，總理遺教關於地價稅之主張，均謂從輕抽稅，不主累進，例如民生主義第二講內有云，「各國土地之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的辦法，也是照這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各國都是另外加稅，但是吾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由此可知，地價抽稅不必從重，而以增價歸公爲防止土地兼併之方法，增價未便全部歸公以前，課以土地價值稅。此外尙有限定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不在地主稅之增高，土地使用之限制及土地徵收等方法，可達防止兼併平均地權之目的，土地法中亦已分別定有明文，殊無更用累進稅制之必要。如謂土地法所定稅率，輕重尙須斟酌，可於修正時再行研究，其餘不宜採用累進稅制之理由，具見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所擬之審查報告，茲將該審查報告原文附呈，以期參閱之便利，本項原則擬請刪去。

(三十)原文

特殊建設區域，因地價激增，致土地稅收入較原額有增益時，得呈准以增益部份撥償該項建築經費，此種區域內無移轉土地之增值稅，得於建設開始後第六年徵收之。

本項擬刪

說明

土地稅收之用途，屬於財政問題已另有規定，如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利益時，則有特別徵費之辦法，（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如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則有徵收土地之辦法，（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以下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六條以下）亦有明文，可資援用，以應實際之需要。建設區內，如有地價激增之情形，可依地價抽稅，價愈高者，抽稅愈重，地主方面亦無投機取巧之機會，一有移轉，更可依法抽增價值稅。至於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定土地增值稅，於土地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無移轉時徵收，乃適用於一般之情形，似無因此特殊原因，縮短期限之必要。此項原則擬請刪去。

(三十一)原文

土地增值實數額內，應扣除土地所有權人投施勞力資本為特別改良所得之增值，及已繳之特別徵費。

本項照原文

(二十二)原文 國家實施土地政策，或興辦鐵道水利及國防軍備而徵收土地時，得於發給補

償金前進入土地工作，併得以土地債券爲補償，或分期補償。

修正 國家爲興辦鐵道水利及國防軍備而徵收土地時，得於發給補償金前進入土地工作，並分期補償。

說明 徵收土地之作用，在於發展公共之事業，其因徵收而受損失之地主，有請求補償之權利，蓋必如此，雙方兼顧，方爲公平。總理遺教論及收買土地土地公有以及減輕地租等問題，莫不顧及現在地之利益，思以和平方法漸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如云「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如云「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如云「政府可以先將地價照現時之額限定，而僅取所需用之地，其餘之地，則作爲國有地，未給償者，留於原主手中，任其使用，但不許轉賣耳。……如此惟第一次所用地區之價，須以資本金支付之，其餘則可以其本身將來價值付之而已」。諸如此類，皆是爲顧及現在地主之說明政府使用土地仍須給價，未給價前土地仍在原主手中，任其使用，本項原則規定徵收土地時，得於發給補償金以前進入土地工作，似爲側重公共事業，已屬

特別變通。然其範圍，亦不宜無限制，與辦鐵道水利及國防軍備時，許其於未發補償金前，使用土地，已足以應特別之需要，至謂實施土地政策，詞意過於廣泛，辦理不善流弊必久，似可刪去此語，以期令於總理兼顧地主利益之意旨。惟須兼顧地主之利益，以利民生，故關於土地債券之發行辦法，亦不可無慎重之規定。其理由已於第二項原則下約略說明之矣，本原則，中不再有土地債券之規定。故請修正如上文。

（二十三）原文 徵收程序及手續，應力求簡捷。

本項照原文。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渝訓字第四零二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六四號咨開，『案據經濟部本年二月八日呈稱，「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其中規定之獎勵，僅限於首先發明，而於實用新案及意匠創作，則未予規定。本部歷辦呈請專利各案，論其真有發明價值者，為數無多，而能創立合於實用之新案及合於意匠之創作者，則不乏其例。值此非常時期，一切關係國防民生事業，所需於工業技術者至多，倘對國人關於工業技術之貢獻不予獎勵，實無以資提倡而昭勸勉。茲

經研究關於新案及意匠之呈請審查核定等程序，與首先發明案幾完全相同，擬就現行暫行條例，加以補充修正，以應需要。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應將原件發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將此案先行交付委員關素人，周一志，鄧公玄，盛振為，張肇元初步審查。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本會等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經濟部派代表到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本院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公司法條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鈞長令開，「案准行政院第一零八零號咨開，『前據經濟部呈擬國營事業公司組織大綱請核示一案，經召集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四部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查中央各機關經營業務日漸增加，或與各省政府合辦，或有私人投資，因對內對外關係，多須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現行公司法對於限制發起人數及限制代表行使股權與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等規定，均係專為民營公司而設。政府經營之事業，情形不同，適用至感困難，自有補充現行法令之必要，但將公司法各關係條文酌加修正，即可資依據，似不必另訂單行法規，謹擬具修正公司法第八十七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五十各條條文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本院第三九八次會議決議，「再付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前來，復經本院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及修正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一百五十二條條文草案，通過，咨立法院。」除分別令知外，相應抄回各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二月十六日、二月二十三日迭開會議，共同討論，並請經濟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公司法當本院草擬之初，注重節制資本之旨，施行多年，尙未有弊，現在新興事業，或政府與商民合辦，或政府與外商合辦，此類公司組織，情形特殊，以別立單行法規較為適宜。經濟部原擬國營事業公司組織大綱草案，稍覺簡略，尙可補充，擬請

鈞長咨請行政院令經濟部會同交通部另擬單行條例草案，送院再行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兩草案報告

呈為密呈具報事：案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兩案，奉三月二十七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二零號密令，檢發原件，令交密速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鼎羅、林彬、趙迺傳衛挺生、劉通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報告稱，於四月三日開會，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一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四二八號全抄發原件交付審查。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四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

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
遞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叙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
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之新型者。
-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二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爲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成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經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

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

，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

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

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

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

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	共	數
二八九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三一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二三三一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三三一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九三〇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三三二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九三〇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三六三三一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七三三二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五八三三一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九三〇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九三〇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三三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四一三三二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二三三三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九三〇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三三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九三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四五三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六三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四一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四七三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八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四九三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三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五一三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九三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五二三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三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九三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三三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九三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四三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六八四、〇〇〇
五五三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數	息 數	共 數
二九一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三一 三二二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一 三二二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七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四一 三二二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七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五一 三二二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七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六一 三二二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七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七一 三二二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八一 三二二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七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九一 三二二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四〇一 三二二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七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二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七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 一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七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七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七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七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七三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	一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七三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七三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三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七三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七三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一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一三一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七三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 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一一三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 五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七 五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三八 五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九 五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 五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

四一 五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〇

四二 五三一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三 五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四 五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四五 五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六 五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四七 五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八 五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四九 五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 五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五	五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五四	五三一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三	五三一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五一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二	五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一	五三一	六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四九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〇	五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八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四九	五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六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八	五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七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七	五三一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四一〇、〇〇〇	四六	四七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六	五三一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五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五	五三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	四五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四	五三一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	四四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三	五三一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四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二	五三一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一	五三一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〇	五三一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九	五三一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八	五三一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七	五三一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四	五三一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三	五三一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二	五三一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一	五三一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〇	五三一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九	五三一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八	五三一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七	五三一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六	五三一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五	五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四	五三一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三	五三一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二	五三一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一	五三一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〇	五三一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九	五三一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八	五三一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七	五三一	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六	五三一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五	五三一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四	五三一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三	五三一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二	五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一	五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〇	五三一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九	五三一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八	五三一	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七	五三一	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六	五三一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五	五三一	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四	五三一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	五三一	五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	五三一	五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	五三一	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總計			三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數	息 數	共 數
二九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三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二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二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二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二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二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三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二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二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二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一八三、九〇〇、〇〇〇二二七、八二、一〇〇〇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四〇三三一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三七、七〇、四〇〇〇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九三〇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二〇四、八〇〇、〇〇〇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二三四、八〇〇、〇〇〇二六七、二七二、〇〇〇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二三三一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二三五、七〇〇、〇〇〇二七七、一二八、〇〇〇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九三〇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二四五、七〇〇、〇〇〇二八六、九五七、〇〇〇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三三一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二五五、七〇〇、〇〇〇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九三〇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二六五、七〇〇、〇〇〇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三三一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七六、六〇〇、〇〇〇三一六、四四四、〇〇〇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九三〇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二八六、六〇〇、〇〇〇三二六、二四六、〇〇〇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三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二九六、六〇〇、〇〇〇三三六、〇四八、〇〇〇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九三〇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六、六〇〇、〇〇〇三四五、八五〇、〇〇〇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五五、六五二、〇〇〇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三二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六五、四二七、二〇〇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七三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七五、二〇二、〇〇〇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九三〇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三四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八四、九七七、〇〇〇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四八三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三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三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九三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五二三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三二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九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四三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三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法規

七四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六號訓令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爲今知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現經判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五二號訓令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三零七號密函開，「准中央祕書處函。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戴傳賢吳忠信兩委員提修改土地法案凌子惟等代表提擴大農村，貸款，以增強戰時經濟資源案，江西省黨部提，請確定土地農有政策，運用經濟暨政治力量扶助無地或少地農民購置土地以培植自耕農案，曾濟寬等代表提，戰時土地政策草案，以上四案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一）土地稅採用累進制原則通過，（二）貸款農民以裕農民生活，應由中央繼續擴大貸款範圍，交由行政院辦理，（三）其餘交由中政會詳細討論，分別採擇施行在案。除決議第二項關於貸款農民部份，經飭處函行政院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提案四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因。附抄提案四件過處，經陳奉 主席批：「第一項交立法院，第二項交土地專門委員會及經濟

專門委員會審擬呈核」。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提案四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八五號訓令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漢字第五九九號密函開，「奉主席交下經濟專門委員會請飭立法院迅速依照修正土地法原則修正土地法呈一件，並奉批轉立法院。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陳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九號訓令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零二三八號函開，「查本廳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卷內，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九五號函送民國二十八年江

係首整理地方財政公債發行原則草案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財政部提案及原則條例附表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三〇號訓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議字第四四九號密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呂字第二五三五號密函開，「本院第四。五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軍需兩種公債各陸萬萬元，擬具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抄同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發行原則及原提案，條例草案暨附表，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

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零三號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渝呈字第九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七次會

議議決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第十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四五號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渝呈字第九三號呈一件。

為議決通過公設辯護人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公設辯護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五六號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渝呈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九八號指令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渝呈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通過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三六號指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渝呈字第九十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繕具各該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由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案據經濟部本年二月八日呈稱：

「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其中規定之獎勵，僅限於首先發明，而於實用新案及意匠創作，則未予規定。本部歷辦呈請專利各案，論其真有發明價值者，為數無多，而能創立合於實用之新案及合於意匠之創作者，則不乏其例，值此非常時期，一切關係國防民生事業，所需於工業技術者至多，倘對國人關於工業技術之貢獻，不予獎勵，實無以資提倡而昭勸勉，茲經研究，關於新案及意匠之呈請審查核定等程序，與首先發明案幾完全相同，擬就現行暫行條例，加以補充修正，以應需要。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司法草案由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前據經濟部呈擬國營事業公司組織大綱請核示一案，經召集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四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二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三八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據列收支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常內列清匪善後捐款一百五十萬元，係屬徵收特種物品之銷捐，公路建築專款，內有一百二十萬元，係屬鹽附捐，核與裁釐及國稅不准附加定案相抵觸。茲念該省際匪亂之後，財殫力瘠，而復百廢待舉。姑擬暫准移列臨時門，飭其迅謀抵補，分期廢除，補助款照國家預算核列數併司法補助十六萬七千元，應爲七百零九

院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爲指定辯護人，但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學習推事早經停派，担任指定辯護職務者，通常皆以律師充之，然律師爲其職務關係，遇有指定案件，往往勉爲出庭，未必能盡辯護之職責，其無資力之刑事被告，仍未能享有公役辯護之利益，稽法衡情，此項公設辯護人制度亟應擬議施行，繕具公設辯護人規則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業經本院詳加覆核，改爲公設辯護人條例，並修正條文凡二十八條，另附公設辯護人條例爲十案要旨七項，相應咨送貴院依法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七五七號呈，爲據財政部呈，以陝西省政府擬請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照修正呈候公布」等因。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貴院

議決呈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一三號呈，爲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內，關於主辦或佐理人員其任用資格條款之規定，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爲嚴格，茲爲適應事實起見，擬將該項條例酌加修訂，經提交本處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銓叙部同意，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祈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呈：

及檢同原附條例草案函達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乙、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函

達查照由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呈字第五九號呈，爲呈請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一案，奉

批「准予延長三年，並行知立法院」等因。除由府明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並通行飭知及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法規

八六

立法院公報

29-38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卷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

次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歲

臨總預算等五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案

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都市計畫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算案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預算案報告

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命令

府令

渝密第一四八號訓令 鈔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七四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由

渝第一七五號訓令 檢發都市計畫法原則及原則說明暨都市計畫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 渝字第一一三號訓令 檢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草案及理由令仰審議由
- 渝字第一二二號訓令 檢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令仰審議由
- 渝字第一二三號訓令 檢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令仰審議由
- 渝字第一二四號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二五號訓令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指字第一三六號指令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七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一七號指令 都市計畫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二五號指令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通飭知照由
- 渝字第一二六號指令 二十八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業已分令飭知由

公牘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經臨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追加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經臨總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改列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第一款黨務費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預算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預算案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目錄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預算案由

函

國民政主計處函請併案審議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盧仲琳

林庚白

趙迺傳

史尙寬

史維煥

王曾善

吳尙鷹

張西曼

劉克儂

劉振東

樓桐孫

劉通

林彬

朱和中

黃一歐

王禮錫

陳長衡

馮兆異

黃右昌

楊幼炯

胡宣明

董其政

吳雲鵬

梅汝璈

戴修駿

彭養光

王秉謙

羅鼎

王崐崙

吳煥章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陳顧遠

羅運炎

趙琛

凌鉞

張肇元

梅恕曾

彭醇士

盛振爲

馬寅初

楊公達

衛挺生

劉廷芳

祁志厚

吳開先

程中行

姚傳法

周一志

關素人

鄧鴻業

趙懋華

劉盥訓

戴夏

羅克敬

馮自由 鍾天心 傅秉常 張維翰 葉夏聲 蕭淑宇

呂志伊 吳經熊 盤珠祁 陳茹玄 羅桑堅贊 王毓祥

鄧公玄 梁寒操 何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劉積學 李光漢

黃金濤 簡又文 蔡瑄 狄膺 凌冰 艾沙

貢覺仲尼 瞿曾澤

委員缺席五十六人

主席葉楚傖代

秘書長吳尙鷹 秘書陳海澄 王宜漢 程丕斟 唐世維 速記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屆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奉國民政府令知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濟經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經臨總預算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臨預算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改列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第一款黨務費預算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經費案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續編追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五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度

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狄 磨

周一志

梅恕曾

林庚白

陳顧遠

梅汝璈

張西曼

胡宣明

董其政

楊幼炯

朱和中

劉克儻

羅運炎

馮兆異

戴修駿

陳長蘅

趙文炳

樓桐孫

趙迺傳

趙 琛

羅 鼎

史維煥

吳雲鵬

盧仲琳

黃右昌

吳尙鷹

凌 鉞

劉 通

郝志厚

王岷崙

林 彬

王曾善

張肇元

盛振爲

王秉謙

衛挺生

史尙寬

關素人

趙愆華

姚傳法

彭養光

彭醇士

委員出席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盛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緱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田 吳開先 鍾天心 傅秉常 張維翰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祁 陳茹玄

羅桑堅贊 王顯祥 鄧鴻業 鄧公立 黃一歐 梁寒操

吳煥章 何遂 程中行 徐五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緘 鄭洪年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李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四人

主席葉楚傖代

秘書長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鄒維良
程元斟 唐世瀛 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都市計画法草案案

議 決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 長 孫 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吳煥章

王 崑 崙

陳 頤 遠

劉 振 東

胡 宣 明

吳 雲 鵬

缺席委員

委員出席四十五人

劉廷芳	鄭洪年	徐元誥	羅桑堅贊	葉夏聲	綏克敬	馬寅初	梅恕曾	吳尙鷹	陳長蘅	史維煥	羅運炎	狄膺	姚傳法
黃金濤	貢覺仲尼	陳伯莊	王毓祥	呂志伊	馮自由	劉盪訓	祁志厚	何 遂	關素人	董其政	衛挺生	林庚白	楊幼炯
簡又文	艾 沙	夏晉麟	鄧鴻業	蕭淑宇	吳開先	盧仲琳	梁寒操	張維翰	梅汝璈	趙 琛	朱和中	周一志	劉克儂
瞿曾澤	蔡 瑄	張國元	鄧公玄	吳經熊	鍾天心	楊公達	彬醇士	王曾善	林 彬	趙迺傳	盛振為	王秉謙	張西曼
王禮錫	劉積學	溫源寧	趙文炳	盤珠祁	傅秉常	凌 冰	馮兆異	史尙寬	羅 鼎	黃一歐	張學元	張西曼	張西曼
	李光漢	全增嘏	程中行	陳茹玄	凌 誠	戴 夏	彭養光	劉 通	趙懋華	樓桐孫	戴修駿	黃右昌	黃右昌

委員缺席四十一人

主席葉楚傖代

秘書長吳尙鷹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鄭維良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屆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知照案
 - 三 二十八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令飭知案
 - 四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立法院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 長孫科

副院長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趙迺傳

羅鼎

史尙寬

張西曼

陳長蘅

胡宣明

祁志厚

梅恕曾

陳願遠

董其政

吳雲鵬

趙文炳

姚傳法

吳尙鷹

趙琛

彭養光

盧仲琳

張肇元

羅運炎

狄膺

周一志

衛挺生

梅汝璈

黃一歐

朱和中

王曾善

馮兆異

凌鉞

鄧鴻業

樓桐孫 史維煥 林彬 何遂 彭醇士 吳開先
 楊公達 黃正昌 劉三僕 戴修駿 楊幼炯 劉通

委員出席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盪訓 凌冰 戴夏 緱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盛振爲 鍾天心 傅秉常 張維翰 王岷崙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祁 陳茹玄

王毓祥 羅泰堅贊 鄧雲立 王秉謙 梁素操 吳煥章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著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贊仲尼 趙懋華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李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四人

主席葉楚傖代

秘書長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力 謝唐 瀰 速記 鄒維良 冒維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都市計畫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義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二次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本年三月七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一零號令，檢發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擬訂預算書各一份，令飭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經交財政委員會初步審查。茲准財政委員會報告略稱，奉交初步審查，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請提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准此，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朱和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經臨總預算等五案報告

呈爲會同密呈具報事：案查(一)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鈞長渝訓字第二八零號訓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審查，辦畢仍繳；(二)追加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經臨擬定預算書案，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鈞長渝訓字第二八七號訓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併案審查，辦畢仍繳；(三)改列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第一款黨務費擬定預算書案，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鈞長渝訓字第二八八號訓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併案審查，辦畢仍繳；(四)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案，奉本年一月二十一日

鈞長渝訓字第三七三號訓令，交付會同併案審查；(五)續編追加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擬定預算案，奉本年二月二十七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零五號密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審查，辦畢仍繳各等因。奉此，節經交付財政委員會併案初步審查，嗣准財政委員會報告開：

「案查(一)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擬定總預算案……等五案，先後奉貴會等交付初步審查，於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討論前三案，先期函由主計處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決議請貴會等函主管機關補編歲入預算，以憑審議，會准財政部函復照辦。正進行期間，又准貴會等檢發後二案，交付併案初步審查，當又舉行會議，一併提出討論，仍函由主計處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本案業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原文有「本案似可僅就追加歲出部份補列債款收入，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至主計處補編之二十七年度普通歲入總概算書，業經將短收情形，附表說明，亦可併交立法院參考」之語；當決議以上五案其「延長適用」部分，尊重國防最高會議決議，作為參考，其餘部分，依照主計處彙編之追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臨時第一次擬定預算書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同追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臨時第一次擬定預算書，函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

等由，計附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臨時第一次擬定預算書一份過會。准此，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追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臨時第一次擬定預算書，附繳(一)(二)(三)(四)(五)各案原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朱和中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密呈具報事：案奉本年三月二十三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二六號密令，檢發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審查報告各一份，令飭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朱和中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密呈具報事：案奉本年三月二十七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二九號密令，檢發二十八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及審查報告各一份，令飭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〇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朱和中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本年四月十一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四一號訓令，檢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草案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與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令飭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都市計畫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都市計畫法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林彬、羅鼎、周一志、姚傳法、趙迺傳初步審查。嗣據林委員等報告稱，於四月二十日開會，並請由內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都市計畫法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全文，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遷渝後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都市計畫法草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全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尙鷹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同密呈具報事：案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奉四月二十五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五六號密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審查。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朱和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案報

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劉克儔、趙迺傳、周一志、馮兆異、趙琛、吳雲鵬、羅鼎、姚傳法初步審查。嗣經劉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爲十五條，議決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預算案報告

呈爲會呈具報事。查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案，奉五月三十日

鈞長建訓字第十號訓令，檢發原件，交付會同審查。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史尚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 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黃右昌、胡寅明、劉廷芳、趙琛、羅鼎初步審查。嗣據黃委員等報告稱，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處職掌，即現行第四條總務科職掌，第四條第

三處職掌，即現行第五條醫政科職掌，第五條第三處職掌，即現行第三條海港檢疫處與第六條保健科職掌之合併，是現行之一處三科，於推動衛生事業及運用，似無何等不便，不必於緊縮之際，多所變更。惟該草案第九條，係修正現行第十條，將技正二人提高待遇，改爲簡任，並增設技士四人，尙屬可行。爰經議決，將現行第十條第一項 比照該草案加以修正，其餘各條，不必修正。是否有當，相應繕附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於後，敬候公決等由。於六月九日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案一案，奉四月二十二日

鈞長渝訓字第四五三號訓令，檢發原件，交付本會迅議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四月二十

八日本會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高司長秉坊列席說明，議決俟財政部將關於營利事業盈利在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以上統計資料送到後，再行審議。嗣於本月九日財政部函送統計材料過會，於本月十六日，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繼續審議，僉謂此稅原定自去年七月一日施行，現本年又已逾會計年度之半，為便利早日籌備開征起見，對於行政方面所提議修正各點，不妨全部採納，草案內容毋庸變更，當經議決，修正文字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爲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省款收入爲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

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二 三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一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 二 三 一 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	二	三	二三〇、四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三 〇 六 三 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三	三	四	二二〇、八〇〇	五四〇、八〇〇
一 二 三 一 一	七、〇四〇、〇〇〇	四	四	五	二一一、二〇〇	五三二、二〇〇
三 一 六 三 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	五	六	二〇一、六〇〇	五二二、六〇〇

三二	一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三二〇、〇〇〇	七	一九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三二	六三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	八	一八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三三	一二三	五、六八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五八、四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三四	一二三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六、四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
三四	六三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三四、四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
三五	一二三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二、四〇〇	五二二、四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〇、四〇〇	五一〇、四〇〇
三六	一二三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九八、四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
三六	六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四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
三七	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	七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五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八	一二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總	一二三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六〇〇	一〇、九六六、六〇〇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教育認部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置曾任

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

第六條

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 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主計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

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之統計學歷

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敝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敝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

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

計機關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眼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一、調查並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 六、墾區之水利。
 -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 九、容納墾民數量。
 -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 二、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 三、無不良嗜好者。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 二、原有職業。
-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墾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尙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墾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

，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

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徵收。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

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一第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或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濟經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 献 研 究 第 101 号

111

府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四八號訓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三八號密函開，「案查接管卷內，前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三次會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擬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組織綱要，請檢定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並函請國民政府乃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飭知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四日辦四渝字第三一五六號代電略開，「據戰地黨政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機字第九號呈稱，查本會組織綱要第九條內，有本會職員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兼得薪之規定，但按最近數週來之實際情形，向各機關調用人員，深感困難，分會組織綱要第八條規定，亦復相同。爰擬訂修正草案，改以調用爲原則，其設計委員指導員等，均得酌設專門人員，對於分會職員之任用，亦作有伸縮之規定，以期適應事實之需要。此外對內部機構之調整，人事之運用上，亦略加修正。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等語。事關變更重要章制，鈔同原附修正組織綱要暨編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除函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代電，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及編製表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四號訓令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遵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國議字第六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本院第四〇七次會議，據財政部擬具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發行原則及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一案，經決議通過，抄同各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發行原則及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暨財政部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飭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五號訓令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爲令飭事，案准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國議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送都市計劃法原則及都市計劃法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經飭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爲所擬原則尙屬妥善，擬請予以通過，其所送都市計劃草案，併交立法院參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都市計劃法原則及原則說明暨都市計劃法草案，函請查照，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二三號訓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零九二一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呂字第三六二六號公函略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

例，關於該稅起征日期，追溯既往，執行似有窒礙，擬予改定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始。又該條例施行上不無困難之點，亦應一併加以修正，經飭據財政部草擬修正案，提出本院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相應抄同原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修正草案及理由，函請轉陳迅賜核定，並准予先行辦理，以利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案及理由，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九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四月八日呂字第三四六四號公函略開，「據經濟部呈，案奉委員長電節開，「查五中全會通過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擬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該局可即設置，並直

隸於經濟部，嗣後農本局掌合作金融之調整，合作事業管理局掌合作事業之推進，即希籌備成立」復奉鈞院訓令，抄發五中全會決議各案暨辦法表等件，飭遵辦具報，關於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決定辦法內開，「由經濟部遵照辦理，關於創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一節，應在經濟部之下設置，並由經濟部籌畫進行」各等因，自應遵辦，茲經擬具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據經濟財政兩部會同祕書處審查修正，提由本院第四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規程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准行

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呂字第三三三一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修正該部衛生署組織條例，擬具修正草案，請核准等情，經交付審查後，提出該院第四零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抄同原件，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審查紀錄，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二二號指令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呈字第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廿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二五號指令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二六號指令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渝呈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六一號指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建呈字第壹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八一七號指令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六月五民建字第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都市計画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都市計画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二五號指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奉密令檢發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當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二六號指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密呈一件，為奉令檢發二十八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業已分令飭知矣。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經臨總預算案由二十七

年十月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年十月五日渝字第五四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歲字第二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渝字第四九零號訓令，以准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據財政專門委員會擬編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及歲出追加總概算，並分陳編審經過情形及所擬建議事項經本會議決議通過，交主計處編送立法院。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令仰該處從速編製完竣，呈候節交立法院等因。計檢發原附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及歲出追加總概算各二份。奉此，遵將該項擬編總預算經臨各數，計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一萬二千七百元，及追加總概算經臨各數，計四千六百九十萬零八千六百四十七元，並專案核定追加數，計二萬元，合併編製，仍稱為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共計九萬零三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理合檢同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一冊，連同國防最高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等附件，呈請鈞座鑒核飭交立法院，實爲公便。再此次本處整編擬定總預算時，對於奉發原編外交補助兩費類內，發見數字略有不符，現已代爲更正，並經專函 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轉呈 國防最高會議查核備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即照章交由該院提出立法處院會議。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迅即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追加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經臨總預算

案由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五八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渝歲字第二七九號呈稱，「案查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及歲出追加總概算，並黨務費改列預算、業經本處遵令整編完竣，於本年十月一日及十月十一日先後呈請鈞府核交立法院在案。茲

續奉到鈞府訓令，以准國防最高會議函、爲核定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各費類追加及改列預算起，令仰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年度各費類歲出預算，應行追加者，計經常門國務費增列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蒙藏費增列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臨時門黨務費追加六萬元，外交費追加三十萬元，經臨共計爲四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理合照章分別費類編具追加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書，具文呈請鑒核，飭交立法院併案審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查關於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及黨務費改列預算，前據該處先後呈送到府，均經令交該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迅即提出立法院併案審議爲要。

等因。奉此，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及黨務費改列預算，前奉 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到院，均經咨請核議在案。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改列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第一款黨務費預算案由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五七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二七二號呈稱，「案奉鈞府渝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慶字第三二九號函開，「查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內，關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經常費，經比照上年度舊額，列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數爲一百五十一萬零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機構重行調整，原有經費，不敷支配，茲編造中央執監委員會二十七年經常費概算，計比上年度舊額，月增三萬九千零零二元二角，請函政府照撥。並准派財務處處長陳松年來會聲稱，「上年度預算數內，所包含之備付交通部國內電報費，月計六千三百元，本年度不再計列。又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將東北協會經費，併在黨務費第四項「特別補助費」數內，查該會經費，係在黨務費第一項「中央執監委員會」數內開支，應請自第四項數內剔出三萬二千四百元，移增於第一項數內」各等語。應即分別照辦。總計上述增減結果，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中央執監委員會」應改定爲一百七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一元，第四項「特別補助費」應改定爲二十二萬零五百元。案經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提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查關於二七十年代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前准國防最高會議函送到府，經令交該處從速編製在案。茲准前因，應即照辦。除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將總預算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及第四項遵照改列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及歲出追加總概算，業經本處遵令整編完竣，於本年十月一日呈送鈞府飭交立法院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本處核計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經常門第一款黨務費第一項中央執監委員會應增列爲一百七十三萬〇八百六十一元，比較原列一百五十萬〇二千二百四十八元，計增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第四項特別補助費應減列爲二十二萬〇五百元，比較原列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元，計減三萬二千四百元，增減相抵，實增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元，本款合計應改列爲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經常門總計前爲八萬六千〇九十九萬五千〇五十四元應改列爲八萬六千一百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經臨總計前爲九萬〇三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應改爲九萬〇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元。理合編具改列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第一款黨務費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鑒核飭交立法院併案

辦理」等情。據此，查關於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前據該處呈送到府，經令交該院提出立法院會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提出立法院併案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查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前奉國民政府令發到院，經咨請核議在案。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併案審議。此令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續編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預算案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

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渝密字第一三號訓令，以據主計處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渝歲字第五九號密呈，為續編追加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擬定預算書，並先行代列債款收入共為五千三百六十萬〇九千九百四十三元四角四分，加具總說明，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俾完法定程序等情。應准照辦，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〇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發原件咨請

查照，依法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出歲入經臨第二次預算案由二十八年三

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八五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八一號呈稱，「案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預算核定公布後追加各案，業經本處彙編歲入歲出預算，呈奉鈞府發交行政院提經立法院核議公布在案。茲查各機關續請追加各案，已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定者，計經臨歲入爲一千〇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歲出爲一千七百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兩抵不敷七百〇二萬四千二百〇九元三角六分，經本處與財政部商定以債款收入列抵，實計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理合照章分別費類數目，編具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〇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依法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由二十八年四月廿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渝密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渝歲字第一六八號密呈稱：「案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概算及專案追加歲出經臨各概算案，曾經本處分別編列，擬定預算，並彙總編列，作爲二十七年第一次追加案，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自前項擬定追加各該預算提出後，嗣後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照彙編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共爲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七分，歲出經臨共爲四十萬〇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收支相抵，計實不敷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償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四十萬〇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

議俾完法定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一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預算案由廿八年五月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渝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渝歲字第二〇五號呈稱，「案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預算核定公布後，第一第二次追加各案，業經本處彙編歲入歲出預算，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請立法院核議在案。茲查各機關續請追加各案，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者，計經臨歲入爲二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歲出爲五千九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二分，兩抵不敷五千六百三十八萬〇〇六十九元九角八分，經本處與財政部商定，以債款收入列抵實計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五千九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二分，理合照章分別費類款目，編具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相應檢用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

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併案審議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經費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七日渝字第二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慶字第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原函，略謂廣東治河機關於上年改組為珠江水利局，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旋劃歸經濟部管轄，其經費仍按二十六年年度建設專

業專款總預算所列廣東治河補助費之定額請領，並以交通阻梗，奉令較遲，自十二月起始行緊縮改支七成，均據該部呈報有案。該局事業在二十七年內，仍屬賡續辦理，請於該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照案列入等語。茲經審查，所請事屬可行，擬按該項治河補助費原預算之七成，核定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包括經常費及固定事業費）爲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元，列入國家普通預算事業費類等語。復經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普通歲出總概算，業經呈請轉送貴院審議在案。該項珠江水利局經費既經續奉核定爲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元列入國家普通預算實業費類，自應照案補列。相應函請查照併案審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公 版

六三